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4/2012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 鱸角機場)令》	5/2012
《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6/2012
《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7/2012
《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令》	8/2012
《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令》	9/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10/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	11/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 地用途)令》	12/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13/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12	4/2012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12	5/2012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12	6/2012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12	7/2012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12	8/2012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12	9/201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 Order 2012	10/201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eenth Schedule) Order 2012	11/201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12 ...	12/2012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12	13/2012

其他文件

第61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2010-2011年報

第62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1至496頁)
 卷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497至916頁)

- 第63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1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62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3
Volume I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Page 1 to 524)
Volume I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Page 525 to 964)
- No. 63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3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Report No. 10/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監管嬰兒產品的安全性

Monitoring Safety of Infant Products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在某廣為香港家長使用的嬰兒紙尿片品牌的初生嬰兒紙尿片內發現異物，懷疑為昆蟲翅膀。該名市民曾向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香港海關(“海關”))反映情況，希望當局跟進，但該等部門只着他到消費者委員會，以一般商品的投訴途徑作出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相關政府部門有否主動監管及檢測嬰兒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性，而非只在收到投訴後接處理一般產品的投訴安排

處理；若有，按相關政府部門列出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加強對嬰兒產品的檢測及安全評估，以保障嬰兒的健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條例》”), 在香港製造或供應、或進口香港的消費品(包括嬰兒產品及嬰兒尿片／褲), 必須符合《條例》所指明的安全規定。

根據《條例》，消費品必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下列情況：

- (i) 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 (ii) 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以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
- (iii) 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
- (iv) 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一直以來，海關除跟進調查市民的投訴外，亦主動巡查本地各供應商號，若發現供應本港的產品懷疑不安全時，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試購產品進行安全測試。如產品未能符合法例指明的安全規定，海關會警告或檢控供應商。

- (二)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香港市面供應的產品(尤其是嬰兒及兒童產品)的安全。在過去3年(2009年至2011年), 海關就市面上出售的嬰兒產品，進行了2 235次巡查，以及抽取了40件

不同類型嬰兒尿片／褲樣本進行安全測試。同期，海關接獲7宗就嬰兒尿片／褲懷疑不安全的投訴，並就每宗個案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所有樣本均符合相關標準規定的安全要求，包括細菌菌落總數及真菌菌落總數上限等衛生方面的規定。海關會繼續按風險評估的原則，進行巡查及測試等工作。

國際學校學額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2.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局曾經表示，政府一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據悉，多個外國商會最近紛紛提出警告，指本港的國際學校學額嚴重短缺，更指有關情況已達致危機程度，威脅本港世界級城市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本港各間國際學校的輪候人數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輪候者當中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率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商會對國際學校學額嚴重不足的投訴；若有，有否評估該等學額的短缺情況是否已達危機程度；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有何政策紓解；若評估的結果為否，會否跟進相關的投訴；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當局擬採取新政策，要求獲新分配空置校舍或土地供發展之用的國際學校，把取錄的本地學生的最高百分比由50%減至30%，以便在未來數年新增的國際學校學額可應付非本地學生對該等學額越來越大的需求，該政策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對紓緩非本地學生的需求有何影響；會否推廣這項政策至現有的國際學校？

教育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援國際學校的發展，包括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的發展，以及協助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以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

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我現就劉健儀議員所提出質詢的3個部分作出回應：

- (一) 我們在每年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均會收集國際學校輪候人數的資料。惟大部分國際學校未有提供是項資料，因此教育局暫時並未掌握有關輪候人數及當中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率的完整資料。我們現正透過政府統計處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及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現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預計學額未來的供求情況，當中包括收集受訪人士輪候入讀國際學校的時間。我們現正收集及整理相關的數據及調查結果。
- (二) 我們一直與商會、國際學校及其他關注團體保持聯繫，以瞭解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並支援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我們留意到近年社會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日增，部分知名及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的輪候入學名單近年均有增加。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海外投資者為子女尋找學位所遇到的困難或會影響他們來港投資；不過，我們也瞭解到有家長安排其子女輪候超過一所(甚或高達四、五所)國際學校的學額，以及當中大部分家長集中輪候位於港島區的國際學校學位。

如以上所述，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現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預計學額未來的供求情況。我們會考慮從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並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評估和檢視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在有需要及有合適的校舍及土地作為長遠國際學校用途時，考慮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的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積極支持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包括就重建計劃及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給予原則性政策支持、或將有興趣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轉介至擁有私人土地的辦學團體，讓他們探討善用在私人土地上空置校舍的可行性等。

為回應社會上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我們已在2007年至2009年間分配4所空置校舍及4幅全新土地分別作擴充或發展國際學校之用；並在過去兩年，批准了7所國際學校向政府提出使用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申請。此外，我們已原則性支持香港國際學校位於大潭的高中及初中學部的擴建

計劃，以及其位於淺水灣的低年級小學部的重建計劃，並就計劃給予其他相關的支援和協助。以上的措施於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起合共增加超過4 500個學額。

- (三) 根據現行政策，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國際學校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須錄取最少50%非本地學生為其目標學生。為確保上述學校所增加的國際學校學額可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學額需求的增長，我們已採取新措施，要求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在整體學生人數中最少錄取70%非本地學生。這項措施已在2009年獲分配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不包括國際寄宿學校)開始實施。

以海鮮美食聞名的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問題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ourist Attractions Famous for Seafood

3.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本港一些以海鮮美食聞名的旅遊景點(例如鯉魚門及長洲等)有不少食肆，而在這些食肆附近的海邊不時聞到異味。這情況已持續多年亦不難被察覺，但當局仍沒有妥善處理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多年來仍沒有妥善處理上述問題，是否因為遊客對上述景點的興致並未有減退，而當局滿足於此現狀；若否，當局是否對問題未有充分的掌握；
- (二) 當局是否知悉異味的來源；若知悉，有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具體計劃改善那些以美食為賣點的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以避免上述情況令遊客對本港的環境衛生產生不良印象，並鞏固本港美食天堂的形象？

環境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都非常注意保持香港旅遊景點的優勢。提問中所提及在鯉魚門及長洲一帶附近海鮮食肆林立，一向深受本港市民及旅客歡迎。在過去3年(2009年至2011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渠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收到有關海旁海水氣

味的投訴。旅遊事務署於2009年10月曾接獲一團體對鯉魚門的排污問題表示關注；其後，觀塘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和6月的會議中商討鯉魚門的污水處理問題，並緊密監察有關部門就鯉魚門排污改善工作的進展。

我們現就質詢各部分詳細答覆如下：

- (一) 海旁氣味的源頭，因各地區的實地情況而異。一般的源頭包括岸上街道的垃圾，以及海旁商店及食肆附近雨水渠或路旁雨水井內所積聚的有機物(如殘餘食物或飲料)在開始腐爛分解時產生的氣味。此外，浮游海面上已開始腐爛的有機物如死魚和海藻等，若積聚於碼頭附近的水域、淺灘或水流較慢的位置而未能及時清理，也會產生氣味，在炎熱的天氣及曝曬下有可能較為嚴重。因應實際情況，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渠務署和食環署等會緊密合作，探討氣味成因並積極跟進有關的問題。

政府一向採取措施防止源自陸上的污染影響海水水質。環保署致力巡查鯉魚門(三家村)及長洲區內食肆在經營期間有否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或有違法排放污水到雨水渠；至於就規管食肆方面，食環署定期巡查鯉魚門及長洲的食肆，以確保有關食肆遵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符合各項發牌及持牌條件。若發現違規情況，各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採取檢控行動。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長洲及鯉魚門區所有食肆均須裝設隔油設施除去污水的油脂，以盡量減少污染。環保署及食環署會不時進行視察，提醒食肆負責人，定期清除污水處理設施(隔油池／化糞池系統)內的廢物，並檢查處理設施是否運作正常，以防止食肆排放任何未經處理和含有過多油脂的污水。環保署的資料並顯示，長洲及鯉魚門區食肆的污水處理設施一直運作正常。此外，食環署亦一向留意在旅遊景點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情況，並會按需要增加街道清掃及清洗的次數。渠務署則負責定期清理公共雨水渠排水口的污染沉積物以防止污染物排入海旁，以及因應情況增加清理次數。

此外，為改善鯉魚門(三家村)避風塘的海水水質，政府早年已開始將排入三家村避風塘內的主幹雨水渠改道，以減

少污染物直接流入避風塘。政府又於2004年年底在三家村避風塘進行了生化處理工程，分解沉積物內有機污染物。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在過去3年並沒有收到有關長洲及鯉魚門避風塘氣味的投訴。事實上，經過執法、教育宣傳及改善工程，長洲避風塘及鯉魚門避風塘一帶的海水水質均持續改善，長洲避風塘在過去3年(2009年至2011年)的監測結果顯示水質良好，三家村避風塘在1986年至2011年的監測數據則顯示，水中溶解氧持續上升，而大腸桿菌含量則下降。
- (三) 本港享負“亞洲美食之都”的美譽，市內匯聚了各式餐館，吸引不少旅客慕名而來，品嚐各式美食。政府一直關注各美食區的環境和配套設施，在有需要時旅遊事務署會協調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環保署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等，作出適當改善，以維持“亞洲美食之都”的形象。

整體而言，本港以美食為賣點的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令人滿意。然而，個別景點由於地理環境、相關食肆的特定運作模式，地道文化和附近人流等因素，致令當地環境衛生情況特別受到關注。

例如港島中區的“蘇豪”，位處舊式住宅區，街道狹窄而陡斜，該處的酒吧食肆不少以開放模式運作，因此，該處對日常街道潔淨和垃圾處理的需求，較其他美食區為大。就此，旅遊事務署早前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食環署和其他相關部門，聯絡“蘇豪”一帶食肆的營運者，商討改善該處環境衛生的措施。食環署已加強街道的潔淨及清洗工作，以及對違例棄置垃圾的商戶和人士加強勸諭和執法。

又例如為提升鯉魚門作為本港旅遊熱點的吸引力，旅遊事務署現正籌劃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泊岸設施及海濱長廊，以及其他美化街貌工程。有關工程部門現正就這個旅遊項目的工程進行刊憲程序。預計上述計劃完成後，到鯉魚門遊客的數量將大幅增加。為解決遊客數量急增所引致污水處理設施需求的問題，環保署已於2010年11月展開研究，探討為整個鯉魚門區進行中期及長期全面改善排污處理設施的可行性。由於鯉魚門

村的地形及路巷狹窄，目前當局也須就較可取的方案進行詳細研究。當局會於適當時候諮詢當地社區，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加快改善該區的排污設施。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協調各有關部門，不時監察和檢討各旅遊景點的環境和配套設施，在有需要時聯同相關部門作適當改善。

在巴士車廂內發生的意外

Accidents Inside Bus Compartments

4. 葉偉明議員：主席，近年在公共巴士的車廂內發生不少意外，最近更有乘客因從巴士上層沿樓梯跌落下層而不治。有曾在巴士樓梯跌傷的乘客向本人求助，指發生意外後難以向涉事的巴士公司索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發生於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車廂內的意外(“車廂意外”)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巴士乘客在上落樓梯時失足的意外；有關意外涉及的傷亡數字及巴士樓梯的設計類型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第(一)部分的車廂意外中，有多少受傷的乘客曾向涉事的專營巴士公司索償，當中有多少人獲得賠償，以及賠償金額總共多少；
- (三) 鑒於有受傷乘客向本人反映，現時他們向專營巴士公司索償時，往往須要自行舉證，證明巴士公司在意外中有疏忽責任，但此舉往往阻礙受傷乘客向巴士公司爭取合理的賠償，當局有否措施或有否政府部門協助受傷乘客向巴士公司索償；當局會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向受傷乘客交出意外發生時的行車紀錄及數據，以便乘客舉證；及
- (四) 當局將會如何責成各專營巴士公司避免發生車廂意外；是否知悉，過去5年，巴士公司在改善巴士車廂和樓梯的安全及減少車廂意外方面的工作為何，以及涉及的金額及成效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5年，專營巴士非因車輛碰撞而乘客在巴士車廂內受傷，其中涉及在車廂的樓梯受傷，以及有關巴士樓梯類型的意外數字如下：

年份	(i)	(ii)	(iii)	
	專營巴士非因車輛碰撞而乘客在巴士車廂內受傷的意外宗數 [@] (受傷人數)	在(i)當中涉及乘客在樓梯受傷的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直樓梯	螺旋樓梯
2007	572(588 [*])	158(161)	21	137
2008	512(530 [*])	132(135)	14	118
2009	465(488 [*])	148(153)	23	125
2010	476(496)	120(122)	12	108
2011 (臨時數字)	512(532 ^{**})	149(151 [*])	22	127

註：

@ 專營巴士非因車輛碰撞而乘客在巴士車廂內受傷的意外，主要包括乘客沒有緊握扶手或司機緊急剎車而引致。

* 其中1名乘客死亡。

** 其中2名乘客死亡。

(二)及(三)

根據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當有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涉及專營巴士意外而受傷，並向有關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索償，專營巴士公司或為其承保的保險公司會將有關個案交由理賠公司就雙方提出的證據作出調查，並參考相關法例及案例，對事件作出評核。而專營巴士公司或其保險公司則會按理賠公司的調查結果和評核，並根據相關法例決定是否向申索人作出賠償，以及賠償的金額。申索人如對賠償有任何爭議，可直接與專營巴士公司或其保險公司磋商。

商，或可在法院提出申索。一般而言，受傷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如向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索償屬民事索償，舉證責任通常在於申索人，而被告人可作出答辯。

過去5年，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所處理的所有第三者索償個案(包括在專營巴士車廂外及車廂內發生意外的個案)總數如下。專營巴士公司未能提供其中在車輛內發生的意外的第三者索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索償個案	1 260宗	1 114宗	1 094宗	1 107宗	961宗

- (四) 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對乘客安全非常重視。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不時檢討和研究巴士車輛的設計和設施，務求可以與時並進，改善乘客乘車安全及舒適程度。

現時專營巴士以防滑物料鋪設車廂地面，又備有顏色對比鮮明的梯級邊，以提醒乘客注意梯級。此外，為減少乘客在巴士車廂內因失去平衡而跌倒，所有主要專營巴士公司自2010年年底開始，已在購置巴士的規格中加入用以協助乘客步往車廂內座位的連續扶手，即是將此設計列作新購巴士的標準設備之一。這個新設計可讓乘客一邊握住扶手，同時穩步前往座位或車廂內其他位置。為進一步加強乘客上落樓梯的安全，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直樓梯旁額外加裝扶手。

此外，為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孕婦、攜帶嬰孩的乘客及殘疾人士)，現時每輛雙層巴士的下層近巴士落客車門附近，設有最少4個指定的優先座位。這些座位旁的車窗貼有標貼，提醒乘客讓座予有需要的人士。為使該等座位更顯眼易見，專營巴士公司現正改善優先座位的設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已展開有關改善計劃，由2011年6月開始，為旗下部分雙層巴士的優先座位，配置顯眼的鮮色頭枕，方便乘客辨認。九巴和龍運會視乎乘客的反應，把上述改善計劃逐步擴展至整個車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亦考慮推行類似的改善計劃，把優先座位的座墊換上另一種顏色。

除了改善巴士車廂設計外，專營巴士公司亦通過車廂報站器不時作出安全乘車信息的廣播，例如“請緊握扶手”、“為確保閣下安全，請各位切勿於上層及梯間站立”、“請照顧同行之小孩及長者，並讓座予有需要人士”及“請勿超越黃線”等。此外，車廂內亦有張貼標語及播放宣傳短片，提醒乘客乘搭巴士時注意安全。

以上改善巴士車廂設計及提醒乘客乘搭巴士時注意安全的工作，是專營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的乘車環境的長遠而持續的目標，而乘客亦普遍歡迎這些設計及改善措施。由於這些設計及改善措施一般會連同其他提升車廂內的設施一併進行，因此專營巴士公司未能提供涉及金額的分項數字。

香港海事處阻截漁船離開香港水域

Incident of a Fishing Vessel Being Intercepted by Hong Kong Marine Department While Departing from Hong Kong Waters

5. **梁國雄議員**：主席，就本年1月3日香港海事處(“海事處”)阻截“啟豐二號”離開香港水域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海事處致“啟豐二號”船東的信件，以及有報道指出，海事處表示，該處是根據報章報道，得悉“啟豐二號”將出發到釣魚台宣示主權，基於船員的安全，不准該船隻離開香港水域，有否評估海事處執法只基於報章報道是否合理；如評估的結果為是，理據為何；
- (二) 鑒於“啟豐二號”的船長需為生計出海捕魚，政府卻阻撓該船隻出海，他如何可免受海事處的阻撓行使出海捕魚的權利；及
- (三) 鑒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案》”)均保障公民出入境及言論的自由，有否評估，是次海事處根據報章的報道禁制“啟豐二號”出境，有否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如評估的結果為有違反該等法例，政府將如何作出補償；如評估的結果為沒有違反該等法例，理據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啟豐二號”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規例”)，領有第III類別船隻之正式牌照。按規例第5(3)條規定，“啟豐二號”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鑒於2012年1月3日有本地報章及電台報道，“啟豐二號”將前往釣魚台島宣示主權，而並非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因此海事處有理由相信，該船之船東將違反規例第5(3)條的規定，海事處處長依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第64(1)(a)條⁽¹⁾，發出指示拒絕允許“啟豐二號”離開香港水域。

海事處處長在2012年1月3日去信“啟豐二號”之船東發出指示後，處方與船東和保釣行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指出如有關指示之信內所述情況有變，船東可向海事處提交有關資料或作出陳述，以便處長考慮是否撤銷或更改該指示。

海事處處長曾於2009年5月1日因應上述類似情況和考慮向“啟豐二號”發出類似指示。該船之船東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覆核結果確認海事處處長的指示和發出指示的考慮是合法和有效的。此外在該案中，原訟法庭亦拒絕接受一名聲稱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人士以公民出入境及言論自由作為理據加入該訴訟的申請；判詞中明確指出海事處處長的指示，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當事人以合法途徑離境或參與境外的抗議及示威行動的自由。船東及該名聲稱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人士均沒有對判決提出上訴。

(1) 第64(1)(a)條 —— “海事處處長如信納有理由拒絕允許某本地船隻或屬某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本地船隻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則可發出如此的指示。”

《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Enforcemen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6.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條例》”)，現時所有僱主都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勞保”)，而勞工處於2010年就1 294宗未有為僱員投購勞保的個案向有關僱主作出檢控，檢控數字為近6年新高。此外，據報近年法庭對違反《條例》人士的判刑亦越來越重，在過去數年，有兩名僱主因違例分別被判監禁7天和14天，也有數名僱主被判緩刑監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有多個高危工種的勞保索償風險原已較其他行業高，加上部分僱主抱着不會全部僱員同時發生意外的心態只為小部分僱員投保，令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遠低於有關僱主按相關風險而應繳付的保費，意外發生後亦要面對巨額索償；由於保費是按行業整體的情況調整，導致這些工種的整體保費水平近期大幅飆升，對合規僱主和最終承擔服務或成品價格的市民並不公平，當局會否就此勸諭僱主投保時據實填報薪金資料及研究規定核數師在報告列明公司的薪金支出與投保時申報的薪金是否相符；
- (二) 鑒於有報道指，近年透過索償代理及包攬訴訟詐騙保險賠償的活動越趨猖獗，令保險業經營勞保業務時損失慘重，以及有關行業投保出現困難；而統計顯示保險業收到的工傷索償個案中，涉及長達半年以上的病假證明書於2006年只有一千四百多宗，到2010年已升至超過2 200宗，5年升幅高達六成，當局有否就公立醫院近年發放長期病假證明書數字不斷上升的趨勢研究其原因及解決方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有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下稱“假自僱”)或升格成為董事(下稱“假董事”)以逃避購買勞保，雖然薪酬及待遇與其原來受聘為僱員的身份無異，但由於雙方再沒有僱傭關係，一旦僱員因工受傷，或因傷未能工作，便不會得到任何勞工應有的保障及賠償，更不會獲得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當局去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假自僱”及“假董事”的投訴，有多少宗個案的涉案人士被檢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如僱主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兩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查察僱主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

除積極巡查和嚴厲執法外，勞工處一直透過大眾媒體和推廣活動，提醒僱主必須依法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並要求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應確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

僱員，以及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聲明。

勞工處亦已設立投訴熱線，讓僱員舉報涉嫌違反投購工傷補償保險規定的僱主。勞工處在收到投訴時，會從速作出調查。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提供公營醫院服務的法定機構。作為公營機構，醫管局一直為病人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及治療。醫管局的醫生基於每名病人個別的臨床情況，根據其專業判斷作醫療評估及簽發病假證明。
- (三) 僱主不能憑藉把僱員列作自僱人士而逃避其在《條例》下所應履行的責任。即使僱主透過與僱員訂立承判商合約，企圖把僱員的身份改為“自僱人士”，如雙方在本質上仍然是僱傭關係，則僱主仍須支付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的補償，以及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等法定責任。如僱主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一旦其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僱主仍須要自行承擔補償責任。

在2011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共接獲35宗涉及自僱人士身份糾紛的個案，並沒有收到涉及“假董事”的投訴。在這些個案當中，勞工處已就5宗涉嫌違反《條例》的規定沒有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僱主提出檢控，當中3宗個案成功檢控僱主，1宗個案被撤銷，餘下1宗個案的聆訊尚在進行中。

翔東路的道路安全

Road Safety of Cheung Tung Road

7.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been informed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using Cheung Tung Road on Lantau Island for recreational cycling is growing and, at the same time, vehicular traffic, in particular heavy vehicle traffic, along Cheung Tung Road is also on the rise. Furthermore, the member of the public also reflec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nnounced pla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y, as well as concrete and asphalt batching plants, and so on, which may lea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heavy vehicles using Cheung Tung Road in futur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s that occurred on Cheung Tung Roa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which involved cyclists;*
- (b)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of the number of speed control enforcement operations carried out on Cheung Tung Road;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who had been prosecuted for speeding on Cheung Tung Road;*
- (c) *given that the speed limit along Cheung Tung Road is 50 km per hour,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re was evidence that excessive speeding was one of the causes of the traffic accidents that occurred on Cheung Tung Roa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the current speed limit set for the road;*
- (d) *of the Government's projection of the growth in vehicular traffic along Cheung Tung Road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nd the source of such increase;*
- (e) *since Cheung Tung Road was opened to traffi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visibility along the road, in particular along those sections with slight bends and slight slopes when driving behind heavy vehicles; if it has, whether improvement works had been carried out after the reviews; if so, of the details;*
- (f) *of the number of road signs erected along Cheung Tung Road to alert drivers that there are cyclists on the road; and*
- (g) *whether the police have provided any advice to frequent users of Cheung Tung Road (including the drivers using Cheung Tung Road for accessing the private or government establishments nearby) on safe driving practices on roads which are also used by cyclist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breakdown on th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s that occurred on Cheung Tung Roa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the number of those involving bicycles and other vehicles is at Annex 1.
- (b) The number of laser gun speed check enforcement operations carried out on Cheung Tung Road by the police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the prosecution figures on speeding are at Annex 2.
- (c)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traffic accidents, most accidents that occurred on Cheung Tung Road involved such factors as driving inattentively by vehicle drivers, losing control of the bicycles and collision of bicycles with other vehicles. Speeding is not a cause for traffic accidents on Cheung Tung Roa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reviews regularly the speed limits set for various roads. The TD considers the current speed limit set for Cheung Tung Road appropriate.
- (d) It is estimated in the TD's traffic assessment that the total vehicular flow on Cheung Tung Road at peak hours in 2016 will be 940 vehicles per hour, that is, about 45% of the design capacity of the road, upon completion and operation of various planned development projects such as the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y,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and chlorine transshipment dock.
- (e) The TD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traffic situation of Cheung Tung Road. Its design, including visibility and road bends,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t individual locations along the road, the TD has put in place some measures, such as adding appropriate 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near the road tunnel in the vicinity of Tung Chung Eastern Interchange, to alert motorists of the road bends ahead. Trees on the roadside are pruned regularly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to avoid obstructing the sightline of motorists.
- (f) The TD has erected 12 traffic signs along the section of Cheung Tung Road between Tung Chung Eastern Interchange and the western end of the road, to alert motorists of nearby cycle tracks and cyclists. Given the increasing cycling activities, the TD is considering putting up appropriate traffic signs along the section of

Cheung Tung Road where there is no cycle track to remind other road users to take heed of cyclists on the road.

- (g) On a regular basis in the Lantau area, the police issue verbal advice to road users who have violated traffic ordinances and conduc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o promote road safety. Such activities include distributing promotional leaflets on road safety to road users and cyclists as well as conducting talks. For example, the police organize road safety talk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TD, various bus companies within the Lantau area, large housing estates in Discovery Bay and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Disneyland theme park to instill among professional drivers an awareness of proper and safe driving. The drivers are reminded to drive carefully and pay attention to road condition, including cyclists on the road, so as to prevent traffic accidents. The number of the activities held is at Annex 3.

Annex 1

Number of accidents on Cheung Tung Road

<i>Category of traffic accidents</i>	<i>Year</i>				
	<i>2007</i>	<i>2008</i>	<i>2009</i>	<i>2010</i>	<i>2011</i>
Involving bicycles	5	4	3	11	22
Involving other vehicles	11	4	11	6	8
Total	16	8	14	17	30

Annex 2

Number of speed check operations on Cheung Tung Road and prosecution figures on speeding

	<i>Year</i>				
	<i>2007</i>	<i>2008</i>	<i>2009</i>	<i>2010</i>	<i>2011</i>
Laser gun speed check operations	24	20	13	9	14
Prosecution figures on speeding	117	90	23	21	25

Statistics of verbal advice and education/publicity activities
on road safety in the Lantau area

	Year		
	2009	2010	2011
Number of verbal advice given to road users and cyclists	12	43	76
Number of promotional leaflets distributed	250	86	856
Number of talks held (attendance in brackets)	2(90)	2(110)	5(290)

對母嬰健康院服務構成的壓力

Pressure on Services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8. 潘佩璆議員：主席，據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持續惡化，多年來未有改善，對公私營醫院的婦產科服務造成嚴重影響，而問題已伸延至母嬰健康院（“健康院”），對健康院的服務造成沉重壓力，亦影響本地嬰兒使用其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在全港各間健康院接受服務的新生嬰兒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父母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有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父母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有報道指，近來有些中介公司每次均帶領大批內地婦女及其新生嬰兒到健康院使用其服務，當中不少沒有預約，亦有人甚至在健康院作出不合衛生及公德的行為，對健康院的衛生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亦大大增加健康院醫護人員的工作量，當局有否任何針對性措施改善問題；如有，具體的詳情及執行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行政措施，確保父母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父母其中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新生嬰兒使用健康院的幼兒服務時不受上述情況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確保香港的居民孕婦和嬰兒獲得優先的服務和照顧。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為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我們於去年年中進一步推出措施，將2012年接受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限於35 000名(即醫院管理局可撥出的分娩名額限制在3 400個，而私家醫院亦同意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名額定於約31 000名)，相比去年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總數四萬三千多個減少接近20%。我們會仔細檢討明年的分娩名額，確保本地孕婦不受影響。

至於母嬰健康方面，隨着新生嬰兒數目增加，服務需求亦有所上升，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港出生的兒童繼續享有優質及專業的服務。

- (一) 過去5年，全港各間母嬰健康院就診新生嬰兒數目，以及按其父母居民身份分項數字，請參見附件。
- (二)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一向致力服務市民及維持服務質素。為保持母嬰健康院服務質素，減少輪候時間及維持良好輪候秩序，我們要求各使用者預先登記。我們設有熱線電話，方便登記服務，以及查詢各健康院開放時間。此外，我們要求各人在健康院遵守秩序，保持安靜，並在健康院張貼海報，提醒注意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服務質素。
- (三) 我們必須確保在港出生的兒童繼續享有優質及專業的服務。母嬰健康院致力維持新登記的初生嬰兒在一至兩個工作天內獲得接見，以保障他們得到適切的健康評估和初生嬰兒服務。

面對近年不斷上升的新生嬰兒數目，我們正研究增加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包括擴充粉嶺母嬰健康院及紅磡母嬰健康院。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需求，並按個別健康院的使用情況，作出資源調配，以確保在港出生的嬰兒所接受的健康服務水平不受影響。

附件

母嬰健康院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新登記嬰兒(一歲以下)				新登記嬰兒(一歲以下)				新登記嬰兒(一歲以下)				新登記嬰兒(一歲以下)				新登記嬰兒(一歲以下)			
	總人數	母親為本地人士總數	父母親均為本地人士總數	母親為非本地人士總數	總人數	母親為本地人士總數	父母親均為本地人士總數	母親為非本地人士總數	總人數	母親為本地人士總數	父母親均為本地人士總數	母親為非本地人士總數	總人數	母親為本地人士總數	父母親均為本地人士總數	母親為非本地人士總數	總人數	母親為本地人士總數	父母親均為本地人士總數	母親為非本地人士總數
柏立基夫人	2034	1043	991	815	1942	997	945	801	1817	1016	801	671	1845	1113	732	612	1844	1112	732	626
鵬洲	1337	1096	241	88	1353	1122	231	84	1311	1095	216	76	1361	1157	204	77	1365	1193	172	70
柴灣	1399	1048	351	185	1345	1031	314	168	1265	973	292	172	1325	1032	293	161	1299	1047	252	134
葵洲	133	122	11	1	150	137	13	2	134	120	14	7	151	129	22	11	143	131	12	1
梅窩	58	47	11	1	59	52	7	4	40	35	5	2	34	29	5	2	49	44	5	1
西灣河	1808	1441	367	202	1962	1614	348	186	1837	1526	311	182	1799	1533	266	139	1800	1541	259	123
西營盤	1723	1397	326	152	1711	1381	330	184	1722	1410	312	181	1787	1487	300	166	1809	1499	310	188
鄧志昂	1026	825	201	129	1152	946	206	125	1188	973	215	145	1448	1038	410	339	1676	1100	576	489
東九龍	736	549	187	79	751	575	176	92	648	505	143	76	745	608	137	70	745	601	144	78
紅磡	2350	1593	757	505	2556	1702	854	609	2575	1722	853	632	3119	1940	1179	913	3343	1992	1351	1128
藍田	2612	1900	712	377	2691	1902	789	461	2626	1873	753	450	2755	1986	769	464	2846	2098	748	435
牛頭角	2122	1487	635	352	2168	1448	720	415	2124	1438	686	419	2213	1496	717	438	2436	1709	727	438
柏立基	1214	855	359	192	1269	914	355	204	1235	881	354	216	1278	895	383	261	1400	1003	397	275
橫頭磡	614	458	156	59	637	476	161	69	610	498	112	57	618	489	129	66	683	552	131	72
西九龍	4236	2834	1402	927	4235	2856	1379	887	4217	2888	1329	942	4445	3094	1351	916	4794	3344	1450	1038
伍若瑜	1173	816	357	205	1192	824	368	186	1283	865	418	242	1354	905	449	279	1454	1025	429	261
油麻地	3271	2010	1261	938	3772	2115	1657	1366	3829	2144	1685	1416	4093	2285	1808	1558	4678	2355	2323	2097
粉嶺	4001	1875	2126	1576	4867	2101	2766	2180	5109	2118	2991	2445	6025	2351	3674	3106	6727	2467	4260	3698
麗源	3025	2131	894	509	3270	2309	961	600	3419	2451	968	650	3593	2500	1093	758	4200	2863	1337	996
馬鞍山	1673	1349	324	160	1754	1442	312	137	1722	1451	271	130	1840	1560	280	129	2089	1779	310	148
將軍澳寶寧路	3808	3127	681	353	3830	3171	659	352	3703	3108	595	325	3763	3179	584	311	3953	3399	554	282
王少清	2084	1440	644	337	2298	1627	671	391	2194	1603	591	381	2442	1761	681	392	2635	2002	633	392
元朗容鳳書	2802	2072	730	388	2979	2188	791	449	2936	2206	730	424	3074	2304	770	471	3492	2585	907	561
葛量洪夫人	3448	2683	765	382	3703	2892	811	418	3626	2832	794	437	3741	2983	758	432	3939	3139	800	478
北葵涌	993	682	311	168	1133	774	359	206	1180	795	385	226	1197	834	363	207	1221	858	363	218
南葵涌	676	463	213	133	633	436	197	96	599	416	183	93	575	418	157	79	582	422	160	90
天水圍	2299	1606	693	444	2398	1591	807	548	2526	1603	923	656	2877	1795	1082	780	3091	1892	1199	916
青衣	1631	1266	365	193	1684	1351	333	157	1656	1353	303	150	1626	1369	257	123	1728	1427	301	132
屯門湖康	1176	948	228	103	1280	1029	251	140	1398	1155	243	123	1365	1122	243	137	1551	1284	267	138
東涌	820	708	112	62	849	724	125	58	865	761	104	56	944	802	142	75	897	792	105	60
仁愛	2610	1942	668	353	2692	1887	805	536	2867	1959	908	632	3316	2110	1206	902	3705	2377	1328	1047
總數(最近百位)	58900	41800	17100	10400	62300	43600	18700	12100	62300	43800	18500	12600	66700	46300	20400	14400	72200	49700	22500	16600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和循環再造

Recovery and Recycling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9.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時，本港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在每天產生的18 000公噸固體廢物中，有13 300公噸被運往堆填區棄置。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主要措施的進展，政府就處理廢物、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興建一所每天可處理(包括分類及焚化)3 000公噸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管理設施”)、提高廢物回收率目標(由現時的49%提升至2015年的55%)、在北大嶼山小蠔灣和北區沙嶺興建兩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的處理量分別為200公噸及300公噸)及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資助現場處理廚餘的項目)等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廢物類別(包括玻璃、金屬、塑料、紙料、廚餘、建築廢物、污泥、電子廢物(包括舊電腦及電器)及其他廢物(請說明種類))劃分，每年本港產生的固體廢物量、整體堆填區棄置量及廢物回收率的分項數字為何；
- (二) 以甚麼計算方法、標準及準則分別釐定上述處理量及目標(包括管理設施每天3 000公噸的廢物處理量、2015年的55%廢物回收率目標及兩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200公噸及300公噸的處理量)；
- (三) 有否研究及評估，以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的模式處理廢物，本港需要減少多少廢物及提升廢物回收率到甚麼程度，才可以縮減上述管理設施的規模，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
- (四) 鑒於現時政府指從中長期的廢物設施規劃策略而言，相較屯門曾咀的選址，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上興建管理設施會使香港整體廢物設施的分布有更均衡的布局，惟政府曾於2008年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報告”(“2008年的報告”)指出，與石鼓洲及其他的選址比較，屯門曾咀的整體得分最高，因其“易於與現有的堆填區和廢物接收設施融合，對當地的生態產生較小的影響，建築時間較短，建築成本亦較低”，

- (i) 政府現時的選址建議有否參考2008年的報告；現時的建議與2008年的報告結果不同，原因為何；
- (ii) 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及屯門曾咀興建管理設施的整體成本分別為何，並按成本項目(例如建築成本、營運成本及運輸成本等)列出分項數字；及
- (iii) 有否評估於上述兩個選址興建管理設施會分別為該兩個地區帶來甚麼經濟效益，並列舉具體數字說明？

環境局局長：主席，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是每個城市都不能迴避的問題；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引入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香港每天產生約18 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扣除52%已被回收的物料後，連同如非惰性建築廢物等其他固體廢物，每天我們必須處理的廢物約13 500公噸。在未引入大型的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前，這13 500公噸的廢物，幾乎全部是以堆填方法處理。香港地少人多，以依賴堆填的方法處理每天產生的大量廢物，並不合乎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在2011年1月4日，為了更全面和及時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處理問題，政府經檢討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後，公布了長遠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的行動綱領，在“減廢、回收及妥善處理廢物”的目標下，提出三大策略和具體的執行時間表，包括：

- (i) 從源頭加強推動減廢、回收；
- (ii) 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及
- (iii) 及時擴展堆填區。

必須指出的是，要有效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上述3項策略缺一不可。

政府就處理廢物、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在2015年達到55%的回收率；加快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充現有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與公眾討

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此外，我們會在2012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盡快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當中包括管理設施，設施能有效減少廢物體積達90%，並轉廢為能。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及時進行現有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以妥善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管理。

就李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一) 過去5年在堆填區處置的固體廢物及其主要類別的數量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單位：萬公噸				
所有固體廢物	549	507	494	486	504
都市固體廢物(廚餘成分)	339 (117)	335 (119)	330 (110)	327 (120)	333 (118)
建築廢物	151	115	113	114	131
脫水污泥	33	32	32	30	34
其他廢物 ⁽¹⁾	27	25	19	15	7

備註：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例如動物屍體、禽畜廢物等。

至於廢物回收方面，過去5年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主要成分的產生量及回收率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單位：萬公噸				
都市固體廢物總產生量	623	616	644	645	693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45%	46%	49%	49%	52%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單位：萬公噸				
金屬產生量	114.2	85.0	101.3	89.6	78.5
金屬回收率	93.1%	91.9%	92.1%	93.1%	91.8%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產生量	6.88	7.01	7.14	7.20	7.40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率	84%	84%	82%	89%	82%
塑料產生量	117.0	135.6	153.7	171.6	216.6
塑料回收率	55.2%	60.5%	66.6%	70.5%	72.8%
紙料產生量	180.1	189.8	181.6	169.7	185.5
紙料回收率	55.7%	58.1%	60.1%	60.5%	64.4%
玻璃產生量	11.5	13.4	14.2	12.0	14.1
玻璃回收率 ⁽¹⁾	2.2%	0.9%	1.0%	2.3%	3.2%

註：

(1) 回收廢玻璃的工作在香港難以普及的主要是因為本地沒有玻璃製造廠，缺乏大量吸納廢玻璃的循環再造設施，而出口外地又涉及高昂的運輸費用。近年，政府協助業界、非政府團體和在屋邨推出了多個玻璃樽回收計劃，回收率漸見上升。

(二) 政府基於過去的廢物產生和回收量的趨勢，以及香港實際民生和經濟活動等的預測，對香港未來解決廢物問題的需求作出了評估，從而制訂對相關廢物處理設施的規模和需求。源頭減廢是我們廢物管理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加強硬件配套、提供設施的同時，亦會致力凝聚社會共識，推出各項減廢的政策。

在廢物回收率方面，香港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是52%，這水平並不遜於國際上其他許多與香港發展水平相若的城市。相比起2005年《政策大綱》所定下的目標(即在2009年達到45%，並在2014年達到50%)，我們亦提前達到

了目標。雖然如此，我們仍須進一步提升回收。為此，我們將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物業管理行業、餐飲業經營者及社會服務團體等，加強社會各階層的環保意識，力求共同努力，擴大在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參與，目標是在2015年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

在考慮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時，我們是經過詳細分析各有關因素而釐定的。例如，在構思於本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我們參考了其他人口稠密城市同類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與香港的人口和地理情況相近的新加坡)，以及香港廢物運輸和處理的整體策略(即大部分地區的廢物需經轉運站壓縮後才裝箱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最後建議分階段發展具適當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將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設為每天3 000公噸。

此外，目前香港每天棄置約3 240公噸廚餘，其中源自工商業的廚餘每天大約有840噸。政府正採取一個多管齊下的方案，以解決大部分廚餘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問題。首要的策略是透過宣傳、教育及市民的參與，推動避免和減少廚餘產生；對於未能避免的廚餘，則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為避免儲存大量廚餘所產生的臭味和衛生問題，廚餘不宜在現有的轉運站經壓縮後再作長途運送，而應該直接運送到獨立的處理設施作專門處理。故此，我們計劃中的兩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規模為每天處理200至300噸廚餘，並以處理來自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並可生物降解的廚餘為重點。我們已成立包括餐飲、酒店、物業管理、食品製造等業界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減少廚餘和分類回收的工作指引。我們在2007年進行了選址研究後，認為可在北大嶼山小蠔灣及在北區沙嶺分別發展第一及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在北大嶼山、九龍西及新界北產生的工商業廚餘。我們亦會同時為在其他地區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選址研究。

- (三) 我們固然要繼續加大力度，在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方面下工夫，這樣才能從根本減少要處理廢物的壓力。不過，源頭減廢和循環再造並不能夠徹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綜觀歐洲和其他先進城市的經驗，在各項源頭減廢的措施實

施後，仍然有相當分量剩餘的不能回收廢物須要處理。和香港一樣，這些城市同樣是透過現代化的廢物管理設施焚燒廢物，並配以堆填方式，將焚化後的灰燼埋。

在香港，即使回收率達到55%的目標，屆時每天仍然會有大約8 000公噸未能回收及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需要處理。面對香港3個堆填區將於未來幾年飽和，我們必須盡早計劃利用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廢物，以大幅減少廢物堆填。考慮到規劃和建造廢物處理設施所需的時間，我們現在必須開展有關的籌建工作，為興建首個每天3 000公噸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設於小蠔灣和沙嶺)作好準備。

- (四)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選址是建基於大量科學研究及分析並考慮到全港廢物處理設施的布局。我們首先在2007年至2008年間進行了全港選址研究，綜合考慮了各可行地點的初步資料後，我們在2008年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及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兩個地點作進一步考慮。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要求，為在上述兩個地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詳細環評，評估所有有關的環境影響，包括工程項目與其他項目的各種累積影響，包括噪音、空氣、水質、廢物、生態、景觀、文化遺產等。環評亦提出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對環境的影響可達至可接受水平，以及建議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以確保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

是次環評結果顯示，在兩個選址分別或同時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都是符合環評要求的。選擇在石鼓洲毗鄰的人工島作為首個綜合性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是政府從香港廢物管理的整體布局、環境因素，以及運輸效益等各方面考慮，原因如下：

- 這個建議使整體廢物設施的分布，有較均衡的布局。新界西部已經容納了現有的新界西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部分，還有在曾咀煤灰

湖正在興建中每天處理量為2 000公噸的污泥處理設施；而新界北部已經容納了現有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新界東部亦已容納了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亦已設在市區。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設於香港的西南端，將有助平衡整體的設施分布；

- 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較接近香港島東、香港島西和九龍的廢物轉運站，亦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物收集的覆蓋範圍。固體廢物運送到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的總航程，會比由廢物轉運站運送到新界西曾咀的海上總航程縮短約四分之一。此外，這安排不會對地區的海上交通產生重大影響，亦有助減輕馬灣的海上交通；
 - 石鼓洲選址遠離人口密集地區，距離長洲約3.5至5公里，而長洲又不是位於盛行風的風向(即從東北吹向西南的海面)，設施排出的氣體，經內設各項先進焚化技術和氣體淨化系統後，對周遭人口的空氣質素的影響將更進一步減少；及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設施內計劃興建的教育和社區設施，會為鄰近島嶼(尤其是長洲)帶來不少經濟效應，不但能增加就業和帶來額外的渡輪服務，在設施工作及參觀的人流更會衍生其他經濟活動及效益。
- (ii) 至於整體成本方面，我們現正興建綜合設施的各項工程、所需設備和配套設施的建造及運作費用作出估算，我們將於完成估算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ii) 關於施工及運作期間的經濟效益方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施工高峰期間，會有將近1 000名人員在島上和附近水域參與和工程相關的各項工作。在設施投入服務時，每天在設施工作的人員約有200名。此外，我們計劃在設施內興建的教育中心和相關的參觀設施，預計會吸引學生及其他訪客。如選址於石鼓洲，由於

該地遠離市區，在設施的建造及運作期間，長洲將會是設施重要的工程後勤基地，這將大大有助長洲的住宿、零售及飲食業等各方面的經濟活動。至於曾咀煤灰湖選址方面，雖然工程人員、工作人員和參觀訪客與上述相若，但由於陸路交通較為方便，估計有關人士在附近社區的停留時間將較短，經濟效益將會較少。

打擊鐵路範圍內的風化案

Combating Sex Crimes in Railway Premises

10. 黃成智議員：主席，當局於2011年4月6日及10月19日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從2006年起，每年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非禮案及“偷拍裙底”案均呈上升趨勢。此外，有本會議員曾於2011年4月6日提出質詢，問及政府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處理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風化案(“風化案”)。當局回覆時表示，“警方鐵路警區現時採取彈性人手編配，除在各罪案黑點進行高姿態反罪行巡邏外，針對風化案方面，亦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呈上升趨勢的風化案數字，當局會否再次慎重研究由政府或港鐵公司成立一支專責處理風化案的隊伍，並為港鐵公司職員提供訓練，使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及敏感度處理風化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去年發生的風化案的數目為何；涉及的舉報個案數目及被拘捕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上述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的詳情為何；是否知悉，從2006年起，警方和港鐵公司有否分別或共同就打擊風化案的工作進行定期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風化案的數字呈上升趨勢，當局有否評估警方和港鐵公司的工作是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推行改善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 (四) 鑒於當局於2011年10月19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兩輯有關風化案的海報及告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及“不啞忍 如遇非禮 立即求助”)已輪流張貼於不

同的港鐵車站，而車站及部分車廂已張貼全新設計“精明眼 防罪案”的防止罪行海報，是否知悉，港鐵車廂內有否張貼上述兩款針對風化案的海報及告示；若沒有張貼，原因為何；已張貼“精明眼 防罪案”海報的部分車廂的詳情(包括數目及該等數目佔港鐵列車和車卡總數的百分比)，並按港鐵路線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鑒於早前一個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指出，由於某些港鐵車站(包括中環站、紅磡站、柯士甸站、九龍塘站及坑口站)的扶手電梯兩旁為透明玻璃或貼上高透光度的磨砂物料，該等車站已成為女士“走光”及被偷拍的“黑點”，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跟進上述5個車站的扶手電梯的設計問題；若有，改善工作的詳情及進度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針對性的改善工作；此外，除上述5個車站，港鐵公司有否檢視其他車站的扶手電梯的設計，並立即進行針對性的改善工作；及
- (六) 當局如何跟進第(五)部分的團體向港鐵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主動發放罪案資訊(案發時間、地點及案件類別等)、改善鐵路範圍內的空間設計，以及把預防及打擊性暴力罪行列為企業責任等，並按建議逐項列出跟進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定期進行防止罪案會議，在日常工作上亦會交換最新罪案趨勢及向港鐵公司提供防止及撲滅發生在港鐵範圍罪案的建議。鐵路警區亦會派員向港鐵公司及其他持份者舉行防止及滅罪講座，介紹最新罪案情況及提出預防建議。

鐵路警區會根據罪案趨勢，派遣軍裝人員作重點巡邏。港鐵職員亦積極在車站執勤，協助遏止在鐵路範圍內發生罪案。此外，鐵路警區亦已成立由便裝人員組成的特遣隊，按當時的罪案趨勢，不時與相關警區進行聯合行動，針對性地打擊在鐵路警區內的主要罪案，當中包括風化案。

- (二) 在2011年於港鐵範圍內發生的風化案數目和被拘捕的人數載於附件。

- (三) 警方鐵路警區現時採取彈性人手編配，除進行高姿態反罪行巡邏外，針對風化案方面，亦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聯合行動是鐵路警區根據收集所得的情報分析，在港鐵車站的不同位置，進行策略性部署，以打擊罪案。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定期召開防止罪案會議，交換新的罪案趨勢及情報，商討針對性策略打擊罪案。他們亦會定期與路面警區及滅罪委員會組織滅罪宣傳活動。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合作，製作海報宣傳打擊風化案信息，亦有製作特輯在2011年“警訊”節目中播出，提醒市民鐵路系統內主要罪案最新犯案手法，加強乘客滅罪意識，提高乘客的警覺性，相信這亦是近年舉報案件數字有所上升的原因。

警方與港鐵公司會繼續注視上述罪案的趨勢和情況，積極協力打擊罪案。

- (四)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近年聯同鐵路警區每年舉辦防止罪行活動，共同宣傳滅罪信息。以2010年及2011年為例，活動均以“精明眼 防罪案”為主題，在為期一個月的活動期間，港鐵公司於所有車站及觀塘線、荃灣線、港島線及將軍澳線的部分列車，重點宣傳滅罪信息，張貼“精明眼 防罪案”的標貼。在活動期間，由一班長者組成的“鐵路滅罪耆兵”亦已到多個車站，提醒乘客提高警覺防止罪行，以加強宣傳滅罪信息。

此外，由港鐵公司及警方製作的“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亦已於2011年年中輪流於港鐵全線各個車站張貼，鼓勵受害人遇到非禮案時挺身舉報，而個別車站的具體張貼位置及數量，是配合當時港鐵公司其他如安全及乘客資訊發放的需要而作出安排。

港鐵公司於2009年起，於港鐵車站的入閘機前輪流張貼另一輯標題為“不啞忍 如遇非禮 立即求助”的海報，提醒乘客需要時常保持警覺，提防罪案發生。有關信息亦有透過乘客資訊顯示屏發放。

港鐵公司會繼續與警方積極合作，亦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以期遏止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案。

(五)及(六)

港鐵公司表示已有計劃改善中環站、紅磡站、柯士甸站、九龍塘站及坑口站相關的升降機、扶手電梯、樓梯及欄杆兩旁的玻璃設計，於現時的玻璃位置加貼非透明物料，有關工作已經於今年1月展開，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完成。此外，港鐵亦會不時檢討港鐵車站內各項設施，確保狀況良好。港鐵公司會繼續與鐵路警區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舒適的鐵路服務，確保鐵路範圍維持良好治安。

附件

2011年於鐵路警區發生的風化案數字和被拘捕人士的數目

非禮	167(111)
偷影裙底	78(75)
總數	245(186)

註：

() 拘捕人士數目

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造費用和耗電量

Construction Costs of New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n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已搬遷至添馬新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興建新政府總部的總開支金額為何；

(二) 興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總開支金額為何；及

- (三) 2010年10月至12月及2011年10月至12月期間，立法會的電費開支金額及碳排放數據分別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及(二)

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休憩用地、兩條天橋及相關設施。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為5,528,700,000元。最後的總開支金額仍有待結算。由於工程主要以整個合約批出，因此相關的開支在合約內並無分項數字。

- (三) 此部分質詢涉及立法會的資料。我們從立法會秘書處所獲得的答覆如下：

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立法會在立法會大樓、中區政府合署(西翼)、花旗銀行大廈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運作。在此期間，立法會的電費金額平均每月為165,240元。這並不包括中區政府合署(西翼)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電費，以及花旗銀行大廈的空調費用，有關費用是由政府直接支付。

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9月20日至11月21日期間⁽¹⁾的電費金額平均每月為146萬元，其中包括承建商因期內進行的“執漏”工程而所應負責的電費。隨着立法會綜合大樓主要“執漏”工程陸續完成，立法會秘書處已在2011年12月展開一系列減少用電的行政安排，其中包括分項檢討各類設施的用電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認為必須進行各類設施用電情況的分項檢討，因為在會議及辦公地方大幅增加之餘，立法會現時更在教育廊、活動室及展覽廳等設施全年每周7天，提供多項新設及經提升的設施和服務，例如教育導賞團和模擬立法會辯論等，以加強公眾參與及對立法機關工作的認識。秘

(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錶的讀數並非由每月1號起始。

書處預期透過進行用電情況分項檢討，在舉辦各類活動時能夠更有效地使用電力。

至於碳排放數據，建築署根據2011年9月20日至11月21日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電力使用量作初步估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1 527公噸二氧化碳⁽²⁾。

立法會秘書處一直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在每年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年度事務報告內，亦有提交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其中的措施包括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等，以達致環保及減碳的效果。秘書處現時正與政府當局商討，並考慮聘請專家，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全面的碳審計，並按審計結果提出的建議，繼續推行減碳的措施。

(2) 數據為購買電力而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

Employment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2.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Government, the seasonally adjusted unemployment rate between June and August last year was 3.2%,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0.2% as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e previous season.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mongst the 360 000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ong Kong, only 13% of them are economically active, which is much lower than the rate of over 60% economically active people in Hong Kong in general. It has also been reported that a graduate of a university in Hong Kong, who is visually impaired, was even denied a job the main duty of which was to make telephone calls to clients at an insurance company.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re is a special unit under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help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find job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of the details of the aforesaid special unit under the LD, including,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number of cases it had processed in assisting*

unemploye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finding jobs, and among thes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who had secured employment through the unit; whether any review has so far been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unit's performance in fulfilling the relevant policy targe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review;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on top of the measures currently in place,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additional measure to lower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facilitate better integration of them into society;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 (c) given that there is not any provision under the existing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7) (the Ordinance) to require employers to provide the reasons for rejecting the job applications from thos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fulfil the stated recruitment criteria,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reviewing the Ordinance in the coming year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recruitment procedures of companies by including such a requirement in the Ordinance;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whether it will reconsider introducing an employment quota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aking reference to similar overseas practice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ncluding the details of the various employment quota systems adopted by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to which it has made referenc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not doing so including any difficulty it faces?*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in assist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ttaining employment is to ensure that they have equal access to participation in productive and gainful employment in the open market. To this end, we have in place suitable legislative measures against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t the workplace and in employment. We also provide a wide range of employment suppor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o as to equip them with job skills that meet market requirements and assist them in securing suitable employment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abilities. These services include selective

place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LD to assi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securing open employment;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Shine Skills Centres; and re-training programmes provid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My reply to different parts of Mr Abraham SHEK'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Selective Placement Division (SPD) of the LD provides free and personalized employment services to jobseekers with disabilities for open employment. The placement officers of SPD will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jobseekers to understand their job aspirations, provide them with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the labour market, match the jobseekers to vacancies offered by employers and refer suitable candidates to job interviews where appropriate. After jobseekers have successfully secured employment, the placement officers will keep in view their progress and provide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to ensure harmonious working relationship. In the five years from 2007 to 2011, a total of 3 666, 3 327, 3 185, 3 051 and 2 672 jobseekers with disabilities registered for employment service with SPD respectively. The corresponding numbers of placements achieved were 2 619, 2 490, 2 436, 2 405 and 2 403.

Moreover, SPD administers the Work Orientation and Placement Scheme (WOPS) which encourages employers to provide work trial opportunities and support to jobseeker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subsidies.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WOPS, SPD collected feedback by means of questionnaires from participants in 2010 and 2011. Over 80% of the respondents considered that WOPS could encourage employers to emplo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facilitate employer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ir work abilities. SPD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approach employers of various industries to promote the working capac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canvass more suitable vacancies for them.

- (b) In addition to existing measure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nnounced in the 2011-2012 Policy Address a host of new initiatives to enhance employment support and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granting seed money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for the setting up of small enterprises, the "Enhancing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Small Enterprise Project" (3E's Project) creates job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3E's Project, the SWD provides NGOs with a maximum funding support of \$2 million per business to meet the set-up capital cost and operating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initial period of business operation. A funded business needs to fulfil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50% of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on the payroll of the business. As at December 2011, over 70 businesses were set up under the 3E's Project, creating over 550 job positions specificall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ustain the momentum in enhanc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obtained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inance Committee to inject \$100 million into the 3E's Project and extend its funding period for each project from a maximum of two years to three years.

As an incentive for employers in offer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provide subsidies to employer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or procuring assistive devices and carrying out workplace modification works, thereby enabling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to work more efficiently.

Besides, we will provide a \$500 mentorship award as financial incentive, thereby encouraging employers to render workplace guidance to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ies and help them adapt to new jobs.

To reinforce the efforts in promoting employ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he LD and the SWD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business sector, local communities, NGO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aunch a series of publicity programmes to enhanc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 abil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support services provid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rehabilitation agencies for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give due recognition to employer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DDO) giv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legal safeguard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protects them against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and vilification in employment and other area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y for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 is also vested with the authority to issue codes of practice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good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Following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passage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 revised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de) was issued in July 2011 for reference by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The Code elaborates the application of DDO in the employment context and sets out employment guidelines on the proper handling of recruitment, disability-related workplace absence and dismissal. Under the recruitment chapter of the Code, practical guidances on how DDO may apply in specific situations, how to assess all job applicants on merits, employees' rights under the legislation in different stages of recruitment, and so on, are provided to ensure that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would be upheld in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We consider that DDO and the revised Code have afforded the intended protection to guard against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Hence we have no intention of reviewing DDO at this stage.
- (d) According to studies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2000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n 2003 on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mandatory employment quota system has not been proven successful overseas in help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ecure employment, and some countries have abolished their quota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has in fact moved away from employment quota system to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the provision of incentives for employers and enhanced support measur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deed, under a mandatory employment quota system,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ould be perceived as a liability, making them difficult to be accepted by their peers at work. This is not conducive to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We consider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be assisted to find appropriate jobs on the basis of their abilities rather than disabilities. In this regard, apart from providing the abovementioned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e will continue to adopt positive encouragement measures to enhance job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ch as giving due recognition to good employers, sharing good practices and providing incentive and assistance to employers, and so on.

在學校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欺凌及歧視

Bullying and Discrimination Faced by Homosexuals in School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求助，指有同性戀學生在學校受到欺凌。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在2009年的一項調查，在近500名受訪的同性戀青少年中，有超過50%表示曾受到同學不同程度的排斥欺凌，更有13%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騷擾，近22%因而萌生自殺念頭。調查亦發現近90%的學生因害怕被老師歧視，而沒有向學校求助。同時，亦有調查顯示，不同性傾向的教師亦同樣面對嚴重的歧視問題。教育局曾發出一般性的處理校園暴力及平等機會指引，但性小眾團體認為不足以回應同性戀人士在校園受到的歧視及欺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關於針對性傾向的校園欺凌統計數字；若有，現時情況為何；若否，教育局會否進行研究及評估現況，並訂立指引要求學校統計及匯報有關數字；
- (二) 教育局在過去3年提供了多少次培訓，協助教師處理同性戀學生受欺凌而求助的個案；參與的教師數目為何；培訓是由哪些機構及導師提供的；
- (三) 教育局會否考慮仿效台灣、美國及英國等地方，制訂針對同性戀學生免受歧視的校園指引，以協助學校處理相關個案，建立一個無歧視的校園；

- (四) 當局編製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是否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和受資助的大、中、小學；是否知悉，受資助機構當中有多少已訂立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指引及措施，確保員工(包括教師)在僱傭範疇中不會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及
- (五) 鑒於《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列明教師“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當局會否要求有關團體修改守則，加入不應因性傾向而歧視學生的指引，確保教師能妥善處理校園內針對性傾向的欺凌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校園欺凌是學生違規行為的一種，學校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會參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並按校本的訓育和輔導政策和機制來跟進。如遇到較嚴重的個案，學校可向教育局尋求支援。教育局每年會進行訓育及輔導個案(包括欺凌個案)調查，由學校透過電子回覆機制匯報有關的資料，以便教育局從中瞭解學校面對的主要學生違規行為，針對性地籌劃和推展學校訓輔工作的支援服務。由於校園欺凌的形式及成因複雜，牽涉多方面因素，包括個人的認知、價值觀、情緒管理、解難能力、社交技巧等，亦存在着學校及家庭的環境因素，並互為影響，難以歸因於單一因素(如性傾向)，故此，我們沒有該課題的統計數字。
- (二) 在過去3年(即2008-2009學年、2009-2010學年及2010-2011學年)，教育局曾舉辦四十多場與反欺凌及性教育相關的工作坊、研討會及分享會，參加的教師人數超過3 000名。培訓主題包括同理心的建立、處理衝突、性教育(內容包括性別意識、性傾向，以及瞭解和關注同性戀學生的困擾等)、網絡欺凌、學校如何推行反欺凌運動等。我們邀請大專院校、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等協助舉辦培訓活動，講者除了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外，還包括大學講師、社工、校長、教師等專業人士。此外，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的“中小學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中，亦已加入認識及處理欺凌的課題。

由2002-2003學年起，教育局要求新入職校長在入職後首兩年必須修畢特定的專業發展課程，當中包括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人員主講的“平等機會與教育”課題，有關內容涵蓋各類歧視的有關資料，協助新任校長認識並適當處理相關問題。

我們會繼續加強學校對不同性傾向學生的認識，以及舉辦有關的教師培訓，協助教師預防及處理不同形式的欺凌行為。

- (三) 教育局一直有提醒學校在制訂校本政策及程序時，須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避免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亦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不論任何形式的欺凌(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的欺凌(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等)。教育局已就學校訓育工作及反校園欺凌發出通告和指引，要求學校制訂政策及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如欺凌、歧視、性騷擾等)。我們亦有編製相關的資源套，為學校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認識，協助學校按校本情況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處理、跟進和預防的策略，竭力締造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確保所有學生在校的安全。

此外，在中、小學多個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中，亦已涵蓋與性傾向及／或校園欺凌相關的課題。這些學習領域／學科(包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生活與社會、通識教育科等)都有相關的課題，例如：影響個人的性向發展和性態度的因素、尊重不同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異性與同性的關係、處理欺凌行為的對策、面對衝突與關係的建立、專題探討“如何回應不同羣體的訴求”及“人權”等。學校可透過涵蓋知識、技能和態度的課程，幫助學生於成長過程中認識與性相關的議題，建立重要的概念及價值觀，包括反歧視、反欺凌、尊重他人(不同生活方式)、平等(例如性別平等)及責任感等，從而建立和諧平等的校園文化。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宣揚反欺凌信息，讓學生認識及處理欺凌行為，教育局於2011-2012學年推行了一連串反欺凌活動，並推行“反欺凌日或反欺凌週”。教育局為參加的學校提供宣傳物品及“和諧校園 —— 反欺凌日／週”資源套，

當中亦強調任何形式的欺凌(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的欺凌(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等)都不可接受。

- (四) 就政府編製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政府已承諾致力遵從《實務守則》內所載的各項良好常規。雖然政府並無有關已訂立相關指引及措施的受資助機構的數目, 但政府透過宣傳及推廣, 鼓勵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界)的僱主和僱員, 各盡所能依循《實務守則》所載列的措施。《實務守則》內的建議包括機構應就僱傭範疇內的各個環節制訂一套劃一甄選準則及定期監察平等機會的實施情況。
- (五)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的制訂曾經過廣泛諮詢。《守則》是一套原則性的條文, 不可能涵蓋所有應用範圍和具體細節。就引述的部分《守則》條文, 其重點在指出教師“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及“任何時候都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 而不應因為不同的原因而歧視學生。除列舉的例子外, 不排除尚有其他構成歧視的原因, 《守則》條文無須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原因或特殊情況。無論如何, 教師應按《守則》的原則行事。

遏止薇甘菊蔓延

Curbing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於2004年11月答覆本人的質詢，以及於2006年3月及2011年3月答覆本會其他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若干措施遏止攀緣植物薇甘菊在郊區蔓延。但是，據本人瞭解，近年薇甘菊蔓延的情況遠比2004年嚴重，不少植物因被薇甘菊纏繞而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4年至今，每年薇甘菊的蔓延範圍及佔地總面積；
- (二) 2004年至今，當局採取了哪些新措施防止薇甘菊對樹木造成損害；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各部分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一)及(二)

薇甘菊主要是生長於荒廢的田野、路旁、山邊和林地邊緣等陽光充沛的地方。現時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均各按其職，定期為其負責管理的場地或地區進行巡查及植物保養工作，一旦發現有薇甘菊出現時，會盡快清除以免蔓延。

去年(201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渠務署、地政總署等在其管轄範圍內，合共清理了8.5公頃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

(三) 政府部門會對所管轄的斜坡及有關設施範圍內的植物，作出定期的巡查與植物護養工作，包括檢查是否有薇甘菊生長的情況，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定期監察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監察轄下的公園，路政署會監察公路，水務署會監察水務設施等，一旦發現薇甘菊，各有關部門會盡快安排清除。事實上，定期巡查及一旦發現有薇甘菊為患時，盡快清除，是制止薇甘菊蔓延最有效措施。

政府提出藉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

Government's Proposal on Increasing Land Supply by Reclamation Outside Victoria Harbour

15. 陳淑莊議員：主席，近日發展局就在維多利亞港(“維港”)以外填海提出25處選址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引起社會討論。據悉，有市民認為在維港以外填海也會影響環境，而且成本昂貴，政府應考慮開拓新界的已發展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各區議會分區可供發展的已發展用地的面積是多少；及

(二) 下列各類土地的面積為何，並以下表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面積：

- (i) 《1991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1991年1月25日生效，把法定規劃管制的範圍擴展至新界鄉郊地區，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前的非農業用途的露天貯物用地；
- (ii) 現時政府批出作為臨時用途(包括露天貯物、停車場及貨櫃場)的土地；
- (iii) 除第(二)(i)及(ii)部分的用地外，現時政府批出用作汽車修理工場，資源回收場及其他用途的短期租約的土地；及
- (iv) 現時政府臨時佔用作基礎建設及其他用途的土地？

區議會分區	土地面積(公頃)				
	已發展用地	第(二)(i)部分的土地	第(二)(ii)部分的土地	第(二)(iii)部分的土地	第(二)(iv)部分的土地
(例如元朗區)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需求。當局一直關注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除了已開拓的各新市鎮和正進行大型規劃位於新界東北和西北的新發展區外，我們正不斷努力尋求其他可發展的土地，當中包括把荒廢或未被充分利用的鄉郊土地研究作住宅發展。我們現已選定位於古洞南、元朗南、粉嶺／上水及缸瓦甫的4個地點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確定發展上述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及規模。然而，為應付香港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對土地的需求，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土地供應的方法，進一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因此，當局正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進行研究諮詢，以制訂更全面的供地模式組合，累積土地作土地儲備，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除了增加土地供應外，在維港以外填海亦可以環保的方式再用剩餘的建築填料及處理污染海泥。我們亦會提倡採用最新科技，包括無需清挖淤泥的填海技術；透過提供生態海岸，重新建立海洋生物棲息地。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展開，目標是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就選址確立選址原則。我們檢視了全港的海岸線，經排除那些因嚴重限制而不適宜考慮填海的區域，提出了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作為例子，方便公眾思考和討論填海選址的準則。我必須指出，在維港以外填海，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環評條例的要求。在成本方面，填海造地一般不需要回收私人土地，平均成本較發展新界鄉郊地區為低。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與否，以及填海時的選址準則，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我們下一步將會考慮公眾對填海的接受程度，檢視可考慮的選址清單，訂定選址準則，以及物色可行的選址，供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時討論。我們期望於本年年中提出約10個填海選址，以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作進一步公眾諮詢。但是，如果我們在現階段已排除在維港以外填海造地的可行性，完全不作考慮，將不利於我們建立土地儲備以應付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工作。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全港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 108平方公里，其中約24%(約263平方公里)為已發展土地，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社區設施、交通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質詢中指的“可供發展的已發展用地”可理解為已經開拓但未進入發展的土地，例如約40公頃經填海得來的西九文化區土地，或可供重新發展的舊區，例如約320公頃的前啟德機場的啟德發展區。當局並沒有這些“可供發展的已發展用地”的全面統計，亦無法提供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資料。
- (二) (i) 在1991年《城市規劃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新界前，新界鄉郊土地並沒有法定的土地用途涵蓋，故此不存在這些土地是否被規劃作農業用途。而在該條例生效前，新界約有386公頃土地作露天貯物用途，其中45%用作貯存建築物料及設備，23%存放汽車，13%存放貨櫃，土地面積的區域分布如下(當局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資料)：

地區	面積
新界西北	約229公頃
新界東北	約138公頃
新界西南	約4公頃
新界東南	約15公頃

(ii)及(iii)

在2011年12月，政府已批出作為臨時用途(包括露天貯物、停車場及貨櫃場)的土地和用作汽車修理工場及資源回收場的短期租約的土地(按照地政總署分區辦事處劃分)的資料如下：

分區	露天貯物、停車場 及貨櫃場 (平方米)	汽車修理工場 及資源回收場 (平方米)
港島東區	61 650	4 950
港島西及南區	28 450	130
九龍東區	229 450	8 950
九龍西區	161 650	5 290
離島區	61 210	340
北區	178 810	18 130
西貢區	163 250	2 940
沙田區	122 360	3 040
大埔區	54 150	13 710
荃灣葵青區	1 077 030	4 570
屯門區	200 390	1 390
元朗區	224 410	3 440

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暫未需用作長遠用途的土地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因。短期租約用途眾多，包括在鄉郊地區作花園、高爾夫球場、貨物處理、船隻維修、電站、港鐵工地等，暫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 (iv) 在2011年12月，政府臨時佔用作基礎建設和其他用途土地約866公頃，包括啟德發展區、西九文化區、蓮塘香園圍口岸、白石發展區、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其他政府項目工程等。部分土地會在工程完成後長期用作基礎設施用途。

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Small Class Teaching in Hong Kong**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許多教育界人士、學生和家長向本人反映，希望本港中學及小學能夠盡早全面實施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質素和改善學習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教育局答覆本會議員於2011年6月29日提出的質詢(“議員質詢”)時表示，“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小學階段早期較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當局所指的“國際研究”包括哪些研究，以及相關的內容為何；
- (二) 當局為何信納第(一)部分的“國際研究結果”適用於香港；
- (三) 是否知悉，有否其他國際研究的結論與政府引用的研究結果不同；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為何在未作充分瞭解前便引用上述的研究結果；
- (四) 政府有否就本港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推行中學小班教學能否提升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在未作研究本地的情況及進行評估前便懷疑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
- (五) 是否知悉，有否本地或海外機構就在本港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進行研究；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為何在未作充分瞭解之前便懷疑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
- (六)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中學和小學的平均每班人數與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相關人數如何比較；
- (七) 有否評估，當本港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後，每年涉及的政府開支為何；如有評估，所需支出為何；
- (八) 有否評估，本港中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的每年額外政府開支為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無評估，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教育局答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當學校的局勢穩定下來，以及我們可以掌握更準確的學生人口資料時，我們樂意與學界繼續研究適切方法，以優化中學的學與教”，當局與學界繼續研究有關適切方法及完成研究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 (十) 有否評估，中學不推行小班教學如何與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銜接，以及會否出現問題；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無評估，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會否考慮分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讓學校自願參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有關小班教學的國際研究結果，請參考立法會CB(2)2844/03-04(01)號文件(見附件1)。扼要來說，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至於在本港小學推行的“小班教學研究”，報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詳情亦可參考立法會CB(2)1484/09-10(06)號文件(見附件2)。有關研究顯示，單獨提供小班環境不足以改善學與教，學校和教師必須考慮如何善用小班環境，當中涉及改變有關教學策略的觀念。

(四)、(五)及(八)

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需要從中學的現況、教學環境及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4方面着手，並要汲取小學小班教學的經驗，剖析中學每班的實際人數，是否能如小學一樣，即一律調低至25人。我們不能純粹為滿足社會上推行小班的訴求，以及在未確定其效能時便承諾在中學推行小班，故此，我們暫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包括進行相關研究及估算額外開支。

- (六) 公營中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例已由2000-2001學年的18.5：1改善至2011-2012學年預計的15.3：1；同年，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亦改善至14.9：1。就中小學的每班平均人數及與其他地區的比較，詳情請參考附件3。概括而言，與亞洲其他發達地區比較，香港於小學及中學的每班人數並非處於高水平。
- (七) 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前，我們預計以65%的公營小學由2009-2010學年開始由小一級別逐步實施小班教學，以及至2014-2015學年涵蓋所有級別時作為估算基礎，政府每年額外開支將達21億元。
- (九)、(十)及(十一)

我必須指出，中學與小學的情況和教學環境均不同，不能純粹從每班人數直接比較。正如其他教育先進地區一樣，香港着重以“全校參與及針對性輔導”來支援中學生，特別是那些成績稍遜的學生，方法包括為中學提供額外教師，以便學校以科目為本施行小組教學，從而提升學習效能。在高中級別，學校一般都已經採用彈性時間表施行分組教學。根據2010年年底的調查顯示，每組人數一般介乎20至三十多人。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就中學與小學銜接的問題作出評估，亦沒有就分階段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作考慮。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本港入讀學生數目將會於未來數年下跌，但在2016-2017學年開始回升。政府會因應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和藉着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帶來的契機，與學界全面研究一套長遠且既靈活又能針對學生需要的措施，以穩定中學的發展，從而長遠地優化學校的教與學。確實情況需按尚待發表的最新人口推算作進一步的評估。正如以上所述，若純粹為滿足社會上推行小班的訴求而倉促於中學全面施行有關政策，須考慮到當中學學生數目於數年後回升，則所需學額亦相應增加，這對推行中學小班教學將會造成一定困難。

附件1

立法會CB(2)2844/03-04(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班教學研究

目的

本文件綜述我們在考慮小班教學研究時曾經參考的資料。

背景

2. 在2004年2月16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的討論，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在考慮這項研究時曾經參考的研究資料。

減少班額的措施及實驗性研究

3. 政府曾參考以下關於縮減班額的主要措施及實驗性研究：

(A) 上海小班化教育

- (a) 1996年開始以試驗計劃形式在12所小學推行，只涉及40班。現時，上海接受小班化教育的小學生佔全市39%，而小班的班額約為每班30人。
- (b) 但由於上海的資源調配是以區為本的，各區所提供的額外人手，在步伐和數量上，並不一致。
- (c) 重點在於課程及教學法的調適，以取得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要求任教小班的教師：
 - 在擬備教案時，考慮到每個學生的能力和需要；

- 進行面批作業，給予學生即時的回饋；
- 採用協作學習、小組學習、同儕討論等教學策略；
- 為學生設計個別化的學習目標、作業及評估。

(B) 台灣小班教學精神計劃

- (a) 這是台灣教育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政策目標是將每班學生人數減至35人，由1998年的小一級開始，逐步推展至2007年的中三級。
- (b) 政策的重點在於小班教學的精神，即教學以學生為本，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
- (c) 至於推行的成效，由教育部、縣市教育局、學者、校長和教師代表共同組成的視學小組進行校外評估。

(C) 師生比例改進研究計劃(Student/Teacher Achievement Ratio, 簡稱 Project STAR)(1985年至1990年在美國田納西州進行)

- (a) 這是一個為期4年的縱向實驗性研究計劃，在幼稚園至第三班進行小班的研究。
- (b) 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最少設有以下3類班別各一班：小班(13名至17名學生)、普通班(22名至25名學生)及設有全職助教的普通班(22名至25名學生)。
- (c) 學生及教師被隨機分配到上述3類的班別。
- (d) 概括而言，研究結果顯示：
 - 在所有的地區和年級，小班學生的表現均優於普通班及設有助教的普通班；
 - 小班教學的成效在第一班以後開始減弱；

- 在提升各級學生的表現上來說，設置助教(即教學助理)的成效較小班遜色；
- 在數學和閱讀方面的成效大致相若；
- 研究小組的最後報告撮要指出，整體而言，小班對提升來自低社經家庭及家境較佳學生的成績有相若的幫助。

但不同學者對研究結果或有不同的觀點和理解。

(e) 跟進研究顯示，當學生回到普通班上課後，他們從低年級(幼稚園至第三班)在小班學習的學習優勢，可延續至高中。與在普通班或設有助教的普通班的學生相比，曾在小班學習的學生：

- 能完成更高程度的課程；
- 畢業時，有較大機會屬於班內成績最佳的25%；
- 在高中階段留級或輟學的機會較小。

(D) 學生教育成就保證計劃 (Student Achievement Guarantee in Education, 簡稱SAGE)(1996年起在美國威斯康辛州推行)

(a) 這計劃是把幼稚園至第三班的班額減至15人，並同時改革課程、提供教師專業培訓，以及開放學校以便在早上及晚間進行活動，藉以提升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業成績。

(b) 研究結果顯示：

- 學生在閱讀及數學的成績有明顯的進步；
- 在第一班的成效最為顯著，並可延續至第三班；
- 非洲裔的美籍學生受惠最大。

(E) 減少每班人數計劃(Class Size Reduction Programme, 簡稱CSR計劃)(1996年起在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推行)

- (a) 這是全州推行的措施，把幼稚園至第三班的班額減至20人或以下；
- (b) 由州政府委託的顧問團就全州的推行情況進行評估，結果顯示：
 - 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及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校，推行計劃的進度較慢；
 - 未能就班額大小與學生成績的關係取得定論；
 - 在小班計劃下，產生了師資下降、認可教師的分布更不平均等問題；
 - 在第三班，小班學生得到更多的個別照顧，但授課方式及課程則沒有重大改變；
 - 學校須從其他計劃中調撥課室空間及經費，用以推行減少每班人數計劃。

有關參考資料列於附件I。

文獻分析

4. 附件II所列的文獻主要就以下的課題作探討：(i)班額是否越小越好；(ii)最理想的班額是多少；(iii)哪些學生最能受惠；(iv)甚麼使小班取得成效；以及(v)如何發揮它的最大效益。

越小越好？

5. 儘管Project STAR及SAGE就小班的成效提供了論據，但以下的研究對小班的好處及成本效益，提出質疑：

- (a) Eric A Hanushek(1)重新分析Project STAR提供的證據，並指出班額大小所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幼稚園班。他認為對教學影響最大的應是教師質素，而不是每班學生人數。

- (b) Caroline M Moxby(2)研究了649所小學的小班數據，結果顯示，班額對學生成績沒有顯著的相關影響。
- (c) Ludger WoBmann及Martin R West(3)分析了18個國家的學生在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趨勢研究取得的分數，及它們的每班人數。結果顯示，不論每班人數多少，優秀的教師同樣能有效地推動學生學習。
- (d) Rob Greenwald, Larry V Hedges及Richard D Laine(4)研究把同等的經費用於不同教育措施的成效。他們發現，用於教師發展的資源會帶來最大的學生學習成效，而減低師生比例的效益最低。

最理想的班額

6. 對於最理想的班額，學界並沒有一致的看法。Peter Blatchford(5)在英國曾在以自然產生的、不同大小的班級的學校進行了一項縱向研究。結果顯示，在數學科，在所有不同的班額，減少每班人數總會帶來點好處。至於在讀寫方面，每班人數應低於哪個數目，成效才最為顯著，則須視乎學生在入學前的成績。就最弱的學生組別而言，似乎是要減至25人或以下，成效最為顯著。

7. 美國教育研究協會(6)指出，為了達致最佳成效，小班的學生人數應介乎13至17人。一般而言，文獻資料((7)、(8)及(9))顯示，要取得顯著成效，班額應減至20人或以下。但在執行上，美國各州的班額有明顯的差距。例如，初小階段的班額幅度約為每班18人至每班25人不等。

8. 有些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員認為，可以嘗試只在一些科目或學習領域進行小班教學，而不必在所有教節進行((7)、(9)及(10))。舉例來說，Maurice Galton(11)曾經指出，在涉及較多思考及“從實踐中學習”的學習活動，小班比較適合，但在直接授課式的教學上，學生未必需要那麼多的個別照顧。不過，美國教育研究協會(6)卻持不同意見，認為學生應全日在小班中學習。

9. 在實際執行上，各地對“小班”的定義並不相同，但大部分地方，減幅是相當顯著的。在加里福尼亞州的“減少每班人數計劃”下，

每班人數由平均29人減至20人或以下。在上海，“小班”是指班額約在30人的班級；在台灣，“小班”是指每班35人。兩地都是由原來40至50人的大班，大幅減少每班的人數。

誰最受惠？

10. Project STAR及SAGE清楚顯示，在低年級(幼稚園至第三班)中實行的小班，易見成效。Project STAR的跟進研究更顯示，學生在升讀較高年級並回到普通班時，小班的效益仍可持續。SAGE則顯示，弱勢社羣及少數族裔最能受惠。此外，海外學者在過去數十年進行的多項研究及文獻分析，也普遍得出相類似的結論，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a) Peter Blatchford(5)發現，班額大小的影響在幼稚園最為明顯。
- (b) 美國教育研究協會(6)指出，要取得小班的最大成效，必須盡早開始(即在幼稚園或第一班開始)。同時，協會指出，假如資源緊絀，應集中協助最需要支援的學生。
- (c) Peter Cuttance & Shirley A Stokes(7)、Jeremy D Finn(8)及 David C Illig(12)建議讓低年級、成績較遜或來自弱勢社羣的學生在小班上課。
- (d) 其他文獻分析也得出類似的結論((9)、(13)及(14))。

甚麼使小班取得成效？

11. 一般認為，小班可以使學習活動更多元化、學習內容更深入、更廣闊、更豐富、減少學生互相打擾的機會、課室的管理會較為容易、教師得到的成就感也較大((9)及(14))。

12. Linda Hargreaves、Maurice Galton及Anthony Pell(15)進行的研究，集中探討小班的上課過程。研究顯示，小班學生被提問的次數較多，須回答“開放式”問題的機會較多，得到老師照顧的時間也較長。Peter Blatchford(5)在最近的研究，透過有系統的觀課，發現在人數較少的班級，教師較能提供學習上的支援，學生更積極投入師生的互動，更專注於學習活動，但同學之間的關係卻相對較淡。

發揮最大效益 —— 教師的專業發展

13. 研究普遍認為，如果只減少每班人數，而在教與學上沒有相應的改變，小班的成效應該不大。然而，教師未必會在任教小班時，相應改變教學的方法〔(7)、(9)、(13)、(14)及(16)〕。加里福尼亞州政府委託的專家顧問團的研究亦發現，在小班的學生能得到較多的照顧，但教師在教學法和課程方面，卻沒有明顯的改變。

14. Peter Blatchford(5)指出，小班的好處是不會自然產生。舉例來說，小班雖可以讓教師有更即時的回饋，但如果處理不善，所謂回饋可能變成滋擾。他指出，為了給予學生最佳的個別化支援及更有效地運用其他教學環境(特別是小組活動)，教師的專業培訓至為重要。

15. 眾多有正面價值的小班計劃，在其推行的過程中，均與教師專業培訓一併執行。SAGE及德薩斯州的經驗正是其中兩個例子。上海及台灣兩地所推行的小班教學重點，並不在於每班的人數，而在於小班教學的精神(分別稱為“小班化教育”及“小班教學精神”)。兩者都強調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小班教學的經驗交流。在德薩斯州，15所學校為了改善學生的成績及出席率而減少每班人數，結果只有兩所學校成功。這兩所學校在減少每班人數的同時，均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和改革課程。

結語

16. 請議員備悉我們在制訂“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時，曾經參考的資料。

教育統籌局
2004年6月

附件I

主要參考資料：

有關上海小班化教育 ——

(a)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辦公室，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編著“小學小班化教育教學指南”

(b) <<http://www.shec.edu.cn>>

(c) <<http://xbh.yp.edu.sh.cn>>

有關台灣小班教學精神計劃 ——

(d) 台灣教育部“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2000)

(e) <<http://class.eje.isst.edu.tw>>

有關田納西州師生比例改進研究計劃 ——

(f) Elizabeth Word, John Johnston, Helen Pate Bain, B DeWayne Fulton, Jayne Boyd Zaharias, Charles M Achilles, Martha Nannette Lintz, John Floger and Carolyn Breda (1985-1990) "Final Summary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ennessee's Student/Teacher Achievement Ratio (STAR) Project"

(g) Helen Pate-Bain, B. DeWayne Fulton, and Jayne Boyd-Zaharias (1999) "Effects of Class-Size Reduction in the Early Grades (K-3) on High School Performance"

有關威斯康辛州學生教育成就保證計劃 ——

(h) "Smaller Class Size Raises Achievement, Study Finds" from website of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i) Phil Smith, Alex Molnar and John Zahorik (2003) "Class Size Reduction in Wisconsin: A Fresh Look at the Data"

有關加里福尼亞州減少每班人數計劃 ——

(j) "What We Have Learned About Class Size Reduction in California" (2002) prepared by CSR Research Consortium comprising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AIR), RAND, WestEd, Policy Analysis for California Education (PACE) and EdSource

(k) Joan McRobbie (1996) "Smaller Classes Aim to Launch Early Literacy"

附件II

文獻分析

- (1) Eric A Hanushek (1998). The Evidence on Class Size
- (2) Caroline M Moxby (2000). The Effects of Class Size on Student Achievement: New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 Vari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3) Ludger WoBmann and Martin R. West (2002). Class-Size Effects in Schoo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Evidence from Between-Grade Variation in TIMSS
- (4) Rob Greenwald, Larry V Hedges, and Richard D Laine (1996). The Effect of School Resources on Student Achievement, 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 (5) Peter Blatchford (2003). The Class Size Debate: Is Small Better?
- (6)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2003). Class Size: Counting Students Can Count
- (7) Peter Cuttance & Shirley A Stokes (2003). The Effect of Class Size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8) Jeremy D. Finn (2002). Small Classes in American Schools: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tics
- (9) Reducing Class Size, What Do We Know? (1999) downloaded from <www.ed.gov/pubs/ReducingClass/Class_size.html>
- (10) The Debate Over Class Size Part 2: The Critics Have Their Say (1998), downloaded from <http://www.education-world.com/a_issues>

- (11) Maurice Galton (1998). Class size: a critical comment on the research, *Class Size and Pupil Achie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 (12) David C. Illig (1996). *Reducing Class Siz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Options for Consideration*
- (13)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1996). *Class Size Research and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a project commission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ead Teachers)
- (14) Education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re (ERIC) Policy Report on Class Size, downloaded in 2002 from <http://eric.uoregon.edu/publications/policy_reports/class_size>
- (15) Linda Hargreaves, Maurice Galton and Anthony Pell (1997). The effects of major changes in class size on teacher-pupil interac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lasses in England
- (16) Ronald G. Ehrenberg, Dominic J. Brewer, Adam Gamoran and J. Douglas Willms (2001). *Does Class Size Matter?*
- (17) *The Debate Over Class Size Part 1: Class Size Does Matter!* (1998), downloaded from <http://www.education-world.com/a_issues>
- (18) Harold Wenglinsky (1998). *The effect of Class Size on Achievement: What the Research Says*, downloaded from <<http://www.ets.org/research/pic/memorandum.html>>
- (19) Lance Izumi (1998). *New Study Questions Effectiveness of Reducing Class Size*,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 (20) Peter Blatchford, Harvey Goldstein & Peter Mortimore (1998). *Research on Class Size Effects: A Critique of Methods And a Way Forward*, *Class Size and Pupil Achie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附件2

立法會CB(2)1484/09-10(06)號文件

2010年5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班教學研究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小班教學研究(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建議以支援教師在2009-2010學年於公營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實施小班教學。

背景

2. 研究於2004-2005學年開始進行，於2008-2009學年完成。我們曾於2007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中中期所得的資料。研究報告備妥後，我們於2009年12月向委員提供報告撮要，並把報告全文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3. 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學生在本地實施小班教學下，學業和情意培養方面的表現，從而找出能發揮小班教學最大成效的教學策略和支援模式。

4. 研究在37間小學進行。第一批學生由小一至小三都在小班上課，升讀小四時重回普通班學習；第二批學生在小一和小二以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升讀小三時重回普通班學習。藉此安排，當這兩批參與試驗的學生分別於小四及小三重回普通班學習時，我們便可以評估小班教學成效在小學教育階段早期的持續性，並可以比較為期兩年及3年的小班教學的成效。為了更深入探討有助或妨礙教師調適現有課堂教學方式以盡量發揮小班教學效益的因素，我們在37間參與研究的學校中選定6間學校進行個案研究。除了採用從37間參與研究的學校的普通班搜集的數據外，研究亦從另外15間學校搜集數據，以供對照。這15間學校與37間參與研究的學校位於相同地區，而學生學業成績相若，但每班人數超過30人。

5. 海外研究結果顯示，小班教學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在其學校教育階段早期的成效較為顯著。有見及此，研究亦包括參與“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計劃”的29間學校，評估兩批分別在2005-2006學年及2006-2007學年就讀小一的學生的情況，用以補充研究所得的資料。

6. 我們在不同時間因應不同目的，採用多種工具，以便搜集質化和量化資料，以評估學與教過程和成效。舉例說，透過學生和家長問卷調查，掌握參與試驗的學生的背景和性向的綜合資料；教師問卷調查用以搜集教師對小班環境的意見，並找出在研究期間推行小班教學時可能出現的問題；約400節有系統的課堂觀察和統一的中、英、數測驗，用作評估學生的課堂活動，以及這些活動與學生成績的關連。總括而言，研究期間大多數年度，約有700班學生參加了中、英、數測驗。在小一、小二、小三和小四參加測驗的學生，分別約有2萬名、23 500名、20 500名和11 000名。在全部學生樣本中，由小一開始的學生樣本有53.9%在小班上課，在同一間學校普通班上課的佔27.2%，來自參考學校的佔18.9%。

研究結果

7. 研究結果大致涵蓋3個範疇，包括小班環境下的教學方法、學校發揮小班教學最佳成效的成功因素，以及學生表現與所嘗試教學方法的關係。

教學方法

8. 研究發現，37間試驗學校的教師雖然缺乏小班教學經驗，但在研究設計的小班環境中，他們較積極嘗試各種教學方法。這顯示教師願意調適教學模式，以配合學生的需要。研究根據觀察教師所得的資料進行聚類分析，歸納出4種不同的教學方法。第一種方法稱為個別及兩人小組持續提問，採用這方法的教師提出最多開放式和具挑戰性的問題、較多陳述想法，以及給予較多促進反思的回饋。師生互動以教師與個別或兩人小組溝通的形式為主，並且往往持續至下一個30秒時間單位。試驗學校的教師普遍採用的另一種教學方法是全班教授，屬較為傳統的教學形式。教師在課堂上用接近三分之二的時間向全班講課，不會把注意力集中於個別學生，而該段講課時間中，大部分用於陳述事實、給予指示和聆聽學生集體誦讀或唱詠。另一種教學

方法亦以全班教學為主，但重點在於提問而非陳述內容。採用這種方法的教師可稱為全班提問者。最後一種教學方法稱為分組課堂活動監察，特點是當學生進行兩人或小組活動時，教師會用大部分時間聆聽或觀察學生。這些教師發出最多課堂活動指示，而這些指示通常關乎分組和分配小組工作。與一般採用全班教授方法的普通班教師相比，小班上課的教師一如上文所述，會提出更多具挑戰性的問題、較多採用兩人和小組合作，以及持續較長時間與個別學生溝通。課堂觀察、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結果顯示，整體成效令人鼓舞。在小班環境下，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生均有表現，但在普通班，只是能力較高的學生較能顯示進步。

9. 研究識別在小班環境下，教師採用4種不同的教學方法，然而，從追蹤學生在2004-2005學年至2007-2008學年期間於學年初及學年終進行的統一的中、英、數測驗的學業成績，並沒有一種教學方法可讓學生在成績方面即時表現得較為優越。儘管如此，試驗學校教師觀念上的改變，顯示在他們較常採用的教學方法，即藉延展性的提問鼓勵學生深思討論並積極參與，透過結合個人、兩人或小組學習，以鼓勵學生發揮探究精神，這能改善學生的學習取向，亦是充分發揮小班教學優點的好開始。

學校成功因素

10. 研究發現，學生人數較少，教師授課時會感到較輕鬆和投入。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綜合態度和成績概況最佳的學校，其校長有較豐富的經驗，並抱較強信念，相信小班教學能改善學生成績。此外，他們在課程規劃和教師學習發展方面較為積極。這些校長也支持教師參與專業發展活動，包括減少他們的上課節數／職務，以便他們騰出時間參加這些活動。

學生表現

11. 研究發現的學生類型，與海外其他同類研究發現的學生行為模式十分相似。在參與試驗的學生中，43.8%屬於獨自學習型，他們會使用接近95%的課堂時間埋首課堂活動，甚少與教師或同學互動。間歇學習型的學生則佔22.4%，他們大部分時間專注於自己的課堂活動，但當教師處理班上其他事情時，他們很容易分心。在參與試驗的

學生中，有23.3%的學生表現勤奮，屬於積極合作型。這類型的學生大都屬小組成員，並善於合作。他們會使用90%的課堂時間專注在課堂活動上。餘下10.5%的學生專注課堂活動的程度最弱，屬於引人注意型，與班上其他同學相比，他們尋求或獲得教師較多的關顧。這類學生經常在班上走動，通常當他們被視作進行課堂活動時，他們獲教師讚揚的次數也較多。仔細分析學生類型分布後發現，不論班額多少或級別高低，學生類型分布差別不大。因此，有關的成效，在試驗學校、對照組別和參考學校的級別均有出現差別。第一批學生在小一和小二時表現未見突出，但升上小三後表現較佳。不過，他們在小四重回普通班後，即失去這方面的優勢。第二批學生在小一時的表現，較普通班的小一學生為佳，但他們在小二時失去這個優勢，但這批學生重回普通班就讀小三時，表現再度領先。換言之，研究結果顯示，只要上文第8及第9段所述令人鼓舞的特質能夠繼續發展，隨着學生升讀較高級別，小班教學就學生升讀較高級別時的累積效果和這些效果的持續性便會顯現。

12. 研究發現，不論在參與試驗的學校，或者“在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計劃”的學校，極少證據顯示小班教學能改善情意範疇的培養，例如學生對3個主要科目(即中、英、數)的學習動機、自信心及態度。儘管如此，有證據顯示，小班環境對缺乏家庭支援的男生(相對女生)較有好處，尤其是在學習中文及數學的初期。不過，以上的進步是建基於一個先決條件，即他們在入讀小學時，程度不能落後太遠。

研究的建議

13. 鑒於教師的要求隨着參與研究的程度增加而轉變，尤其是在他們開始主動改變課堂教學方法時，我們須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支援。由此可見，教師已一般意識到只是提供小班環境，不足以提升學業成績。學校和教師必須考慮如何善用小班環境，透過延展的全班討論和增加兩人和小組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提升學生學習的理解。這有助由現時偏重全班授課，過渡至建議的教學模式。

14.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教師的專業發展應以提升學生學習的理解能力為目標，根據六大原則：(i)以學習過程為重點，向學生闡明學習目標；(ii)提問時讓學生有更多時間思考；(iii)鼓勵學生參與課堂討

論；(iv)透過兩人／小組活動促進學生互相合作；(v)提供回饋，協助學生自己找出錯處；以及(vi)善用評核結果，改善日後的教授方式。

15. 為促使教師改變有關教學策略的觀念，研究建議應推廣“學習圈”的支援模式，以便學校與學校間以及學校內的不同科組分享教學經驗，每次共同探討某一特定的教學課題，讓教師互相觀摩和評鑒課堂教學和策略運用，以提升參與教師的專業水平。事實上，在研究期間，參與“學習圈”的人數不斷上升，可見“學習圈”廣受歡迎。

16. 研究亦指出，個別學校可在行政方面作出調整，例如安排教師集中教導某些級別，使教師有更多機會在同一級別教授多於一班。此舉有助教師總結經驗，運用有效教學策略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此外，更靈活的時間表編排可讓教師設計和落實課堂教學，以便進行更多學生活動和課堂互動。

未來路向

17. 我們致力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承諾會投放大量資源，讓小班教學在未來持續推行。教育局根據上文載述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制訂了多項專業發展計劃，包括讓教師交流備課經驗的“學習圈”，以及關於如何制訂有效策略(例如優化全班教授和增加用兩人及小組學習等)的工作坊等，以便因應於2009-2010學年在公營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推行小班教學為教師提供支援。教師在職培訓課程已於2009年開辦，為期6年；其間，我們會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代課教師。各項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在最近為支援學校和教師而舉行的專業交流會上，已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均表示會因應研究的建議，於2010-2011學年按照上文第14段所述的六大原則的其中一項落實優化教學策略和材料，並編撰相關的教材，供其他學校參考。

總結

18. 請委員備悉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為支援教師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而提供的專業發展及支援措施。

教育局
2010年5月

附件

每年舉辦的小班教學專業發展計劃重點

當局由2009-2010年度起的6年內，每年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將包括以下範疇：

1. 委託專上院校舉辦多元模式的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涵蓋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
2. 為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教師成立學習圈，讓他們定期參與工作坊及會面，互相到學校觀課，然後進行反思討論。
3. 根據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建立學校網絡，每月提供專業支援、經驗及資源分享。
4. 前往內地或海外考察，讓教師與當地前線教育工作者就如何順利推行小班教學，交換雙方在實施策略、支援措施及其他具體因素等方面的意見及經驗；並進行學校探訪，透過觀課體驗小班環境下有效的教學法。
5. 為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科教師舉辦工作坊，講授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以善用小班教學的優勢。
6. 為個別學校負責督導推行小班教學的校長及教師舉辦研討會，協助他們實踐在推動學習方面的領導角色，以期善用小班教學的優勢，提升學與教效能。

附件3

香港公營中學和小學的平均每班人數
與其他亞洲經濟發達地區的比較

國家／地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註)	
	小學	中學
香港	28.1	33.4
台灣	25.9	32.7

國家／地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註)	
	小學	中學
新加坡	34.3	36.6
南韓	28.6	35.3
日本	28.0	32.9

註(一)：上述資料來源

香港：教育局
數字反映本港中小學在2011-2012學年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小班教學由2009-2010學年在小一班級逐步推展，在2011-2012學年時，小班教學只涵蓋小一、小二和小三級別。

台灣："2011 Educational Statistical Indicators" issu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數字反映當地小學及初中在2010年的情況。

新加坡：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 Education Statistics Digest 2011
數字反映當地中小學在2010年的情況。

南韓：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數字反映當地小學及初中在2009年的情況。

日本：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數字反映當地小學及初中在2009年的情況。

註(二)：至於其他地區的詳情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網頁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www.oecd.org/document/0,3746,en_2649_39263238_48634114_1_1_1_1,00.html#Data>

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指紋辨識問題

Fingerprint Verification Problem of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System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有記者用從一內地購物網站購買價值百多元的指紋膜工具套裝複製其指紋，並利用複製的指紋膜兩度成功通過價值四億多港元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的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e-道*的指紋防偽技術未能辨認出複製指紋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調查和評估自*e-道*於2004年推出至今，有多少人利用上述方法或其他方法複製他人的指紋，並成功以此經*e-道*進出香港的出入境關卡；
- (三) 有否調查報道提及的購物網站或其他售賣渠道已售出多少套上述的複製指紋工具；
- (四) 有何政策和措施防止這類複製指紋工具在市面傾銷及泛濫，以及改善*e-道*的指紋防偽效能；及
- (五) 有否評估，用了四億多元公帑購置的*e-道*仍是否出入境檢查的有效把關系統；是否有需要作全面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共設有391條*e-道*，每條均設有具生物辨認功能的指紋閱讀器。在有相關報道後，入境處已即時與系統承辦商跟進。就質詢的細項，現答覆如下：

- (一) 入境處經調查後，確定記者所報道的實在只涉及一條*e-道*，而這曾出現技術問題的*e-道*，入境處已作即時維修。在系統承辦商的協助下，入境處亦已全面檢測所有*e-道*，確認系統整體上可靠。
- (二) 過往沒有以複製他人指紋成功過關的個案。
- (三) 入境處注意到，有內地互聯網站出售複製指紋膜工具。入境處沒有這些網站的交易或售出指紋膜資料。據瞭解，有關網站已停止出售此類產品。
- (四)及(五)

*e-道*系統採用的為可靠的高科技技術，國際間廣被認可及採納。為加強出入境管理，入境處正就新一代資訊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先進的容貌辨識技術。

根據《入境條例》第42條，向入境處人員作虛假陳述，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和罰款15萬元；條例適用於使用他人身份證。此外，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A及7AA條，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使用、保管偽造的或他人的身份證，或將身份證轉讓他人，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和罰款10萬元。

檢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稅安排

Review of Arrangement for Tax Deductions for Home Loan Interest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現時納稅人可從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入息總額中扣除其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扣稅安排於1998-1999課稅年度實施至今，每年度受惠於此安排的納稅人數目和他們就其居所貸款利息開支獲扣除的款額分別為何；每年度政府因此而少收的稅款為何；當局過去有否就此安排進行任何檢討(包括其對紓緩中產人士經濟壓力的成效，以及對本港樓市和政府收入的影響等)；及
- (二) 鑒於社會上有建議要求政府再延長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期、提高扣除限額和增設租樓扣稅額等，當局有否就這些建議進行任何研究(包括執行建議的難度，以及對中產和政府財政的正面及負面影響等)；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接納該等建議並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相應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減輕課稅家庭在樓宇按揭支出方面的負擔，政府於1998-1999課稅年度引入為期5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安排，每年上限為10萬元。稅務局的電腦系統自2001-2002課稅年度開始收集有關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數據。以下是

2001-2002至2009-2010課稅年度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獲扣減居所貸款利息的人數及款額：

課稅年度 ^註	獲扣減居所貸款利息的人數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總額(百萬元)
2001-2002	350 000	13,800
2002-2003	340 000	10,300
2003-2004	360 000	9,000
2004-2005	350 000	8,100
2005-2006	380 000	11,500
2006-2007	370 000	12,800
2007-2008	330 000	10,600
2008-2009	270 000	6,000
2009-2010	240 000	4,900

註：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未能提供該課稅年度的統計數據。

由於稅務局並無搜集個別扣減項目引致少收的稅款的分項數據，因而未能提供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而令政府收入減少的統計數字。

自1998-1999課稅年度引入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安排後，政府一直有就安排進行檢討。在考慮到市民的供樓壓力和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後，當局過去曾對有關安排作出以下調整：

- (i) 將2001-2002和2002-2003課稅年度的每年扣除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為期兩年；
- (ii) 於2003-2004課稅年度起，將扣除年期由5年延長至7年；及
- (iii) 其後於2005-2006課稅年度起，將扣除年期再延長3年至目前的10年，而最高扣減額維持每年10萬元。

- (二) 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市民曾提出各種有關稅務措施的建議，希望政府能體恤他們生活的擔子。我們充分理解他們的訴求，亦已對有關建議作出審慎考慮。至於考慮後的結果，財政司司長將於2月1日發表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作出公布。

將軍澳堆填區的臭味控制和交通管制措施

Odour Management and Traffic Control for Landfill at Tseung Kwan O

19. 葉偉明議員：主席，位於將軍澳101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在1994年啟用，原本預計約在2013年飽和。政府早前指能有效減少堆填區須處置廢物的體積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在2010年代中期才啟用，因而有需要在2010年代初期至中期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該堆填區除了發出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外，本人近日收到多名司機投訴，指不少利用環保大道出入該堆填區的泥頭車沒有蓋好帆布，污染環保大道附近地區的環境，亦因車斗沙石飛揚，打碎其他車輛的車窗而引致交通意外頻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月當局收到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異味投訴個案的數字為何；當局有否新措施改善堆填區的臭味滋擾；如有，詳情及實施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曾否收到涉及環保大道附近的環境被污染的投訴；如有，投訴個案數字及內容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在環保大道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有多少宗涉及泥頭車；當局有否就該等交通意外的成因進行分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檢控超重或沒有遵守環保措施的泥頭車司機；如有，檢控數字及檢控內容一般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指引指示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加強防護裝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及
- (五) 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啟用以來，當局曾否在將軍澳地區進行環境污染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否計劃對該區進行一次詳盡的環境污染調查？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正面對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現時，每天經回收後還剩餘的廢物約有13 500公噸要棄置在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而這3個堆填區估計將分別於2014年、2016年及2018年滿溢。為了更全面和及時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處理問題，政府在2011年1月4日公布了重新制訂了長遠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的全盤策略和具體的執行方案行動綱領，在“減廢、回收及妥善處理廢物”為目標下，提出三大策略，包括從源頭加強推動減廢回收、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和及時擴展堆填區。

環保署已在2004年年初，即自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計劃的初議和可行性研究階段起，便已展開各持份者的公眾諮詢工作。經過長時間討論，政府理解將軍澳區的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意見，並已作出正面回應，縮減擴建計劃；縮減方案將不會佔用5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及只包括13公頃將軍澳第137區土地(原先方案為15.6公頃)，並且建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沒有氣味問題的廢物，即建築廢物，以解決堆填區的氣味問題。我們相信，如果經修訂的擴建計劃獲得落實，未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收集沒有氣味問題的建築廢料，將能徹底回應市民的關注。

就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回應如下：

(一) 環保署過去3年在將軍澳區內接獲有關堆填區氣味問題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	4	0	5
2月	2	9	14
3月	4	32	12
4月	9	14	23
5月	27	22	74
6月	170	91	194
7月	130	108	299
8月	137	256	320
9月	42	121	81
10月	9	29	20
11月	12	32	73
12月	2	39	5
合共	548宗	753宗	1 120宗

為減低堆填區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堆填區已採用高標準的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合成防滲透墊層和完善的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為回應將軍澳區居民對氣味滋擾的憂慮，政府已在過去5年間，加強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堆填區的潛在氣味影響。已實施的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包括每天完成接收廢物後，除以泥土覆蓋傾倒範圍外，在覆蓋層上噴灑一種名為“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塗料；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在堆填區邊界設置固定除臭機，於傾倒區加添流動除臭機；為特殊廢物槽設置流動覆蓋物，以及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和流動的堆填氣燃燒裝置等。環保署會繼續實施以上的措施，並會確保已完成堆填的範圍盡速覆蓋和修復。

由於垃圾收集車可能是氣味源頭之一，為改善離開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的衛生情況，環保署提升了現時的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確保每輛垃圾收集車於離開堆填區前都能清洗整個車身，減低垃圾收集車產生氣味滋擾。此外，為改善可能由廢物收集車沿途滴漏垃圾污水造成的氣味問題，我們會繼續加強清洗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至坑口迴旋處的環保大道，並會定時檢討此措施的成效。

- (二) 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環保署接獲3宗環保大道車輛散溢異味的投訴，以及7宗在該路段車輛散逸沙塵的個案。
- (三) 在交通意外資料庫中，有關車輛的紀錄並沒有泥頭車的分類。我們得悉過去3年環保大道上每年涉及中、重型貨車的交通意外數目大約10宗左右，但並無資料顯示意外涉及運送泥頭。
- (四) 在檢控數字資料庫中，有關車輛的紀錄並沒有泥頭車的分類。就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環保署會透過與業界的定期會議及於堆填區派發單張，提醒業界妥善覆蓋運載建築廢物，以免泥塵散溢及避免物料在行車時掉下。
- (五) 因應西貢區議會及居民的關注，環保署密切監察和跟進將軍澳區內的環境事宜，並就個別關注事項如異味等作出監察，例如在維景灣畔和新界東南堆填區裝設電子氣味監察

系統(電子鼻)，以幫助確定異味性質和來源。就異味投訴個案，環保署會盡快調查跟進，例如到投訴個案地點瞭解異味情況、尋找異味源頭並在適當時協助處理。在6月至10月異味投訴較多期間，環保署更安排人員輪班至晚上11時，處理在非辦公時間收到的異味投訴。

此外，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環保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西貢地政處和路政署等的代表，以加強聯繫各部門調查及處理將軍澳區內包括環保大道的環境滋擾問題。該小組自2005年成立起已召開多次會議，並於環保大道及附近地區採取相應改善措施及進行聯合執法及檢控行動。

赤柱廣場的違例擴建工程

Unauthorized Extension Works of Stanley Plaza

20.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轄下赤柱廣場(“廣場”)的擴建工程涉嫌“未批先建”，除令政府部門關注外，亦令公眾質疑在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審批改建圖則後，申請人便可根據獲該署批准的圖則進行改建，而無需先得到地政總署同意修訂地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產業分拆出售之前及之後，廣場的樓面總面積及其他分類面積(例如整體的商業樓面總面積和公用地方總面積，以及廣場內部的樓面總面積、可供出租總面積及公用地方面積等)分別為何；上述擴建工程完成後，廣場的商業樓面總面積、可供出租總面積及公用地方總面積與擴建前有何差別；地政總署如何計算廣場擴建後的地價，而用作計算的面積為何；
- (二) 過去5年，是否知悉，有否其他領匯公司轄下的項目或私人發展項目，在經屋宇署批准改建圖則後，未獲地政總署同意修訂地契便展開工程，即涉及“未批先建”；若有，詳情為何，是否包括香港賽馬會擬在沙田興建投注站及支援中心的工程項目；若包括該項目，詳情為何(包括屋宇署何時批准其改建圖則、工程於何時展開，以及在工程展開時地

政總署審批其修改或延續地契申請的進度為何等)；該等“未批先建”的做法是否一般或慣常或可接受的做法；

- (三) 地政總署如何處理“未批先建”的項目(例如有否機制作出還原地契要求，或通常會否按已展開的工程同意更改地契)；就該等違反地契條款的興建項目有否任何懲處機制；過去5年，該等處理及懲處機制曾應用於哪些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詳情為何；及
- (四) 現時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如何作出協調，以便該兩個部門可在審批工程項目申請的階段獲悉有哪些申請已分別向它們提交及其審批結果為何，並適時通知申請者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以及在批出項目的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前，確保項目已獲得所有相關部門的同意；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有何方法監察及防止上述“未批先建”或“先建後批”的做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及消防安全和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屋宇署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建築圖則和展開建築工程的申請。若申請符合《建築物條例》下有關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批准圖則及發出展開建築工程的書面同意。該些規定當中並沒有須符合地契條款的條文。《建築物條例》亦列明，屋宇署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均不得當作免除任何地契條款。

地契是政府通過地政總署以地主身份與承租人(一般稱為“業權人”)就個別土地的使用而簽訂的契約，不同的地契在不同時間因應不同土地的情況而確立。若已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與地契條款的規定不相符，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或取得有關批准。地政總署以地主身份考慮有關申請，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或若在批准時，施加條件，如補地價(如適用)等。

赤柱廣場位於赤柱馬坑邨，原屬房委會的產業而因此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所規限。2005年，房委會將包括赤柱廣場在內的若干商業及停車場物業拆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拆售的部分自此受《建築物條例》所規限，領匯作為業權人在物業內進行建

築工程前須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有關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其建築圖則於2010年2月首次獲得屋宇署的批准，而屋宇署亦於2010年9月就展開有關的建築工程發出書面同意。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有關地契，馬坑邨的商業設施(包括赤柱廣場在內)的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15 528平方米。

在《建築物條例》下，除樓宇整體的總樓面面積外，條例並沒有規定申請人在呈交建築圖則申請時須提供有關樓宇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公用地方總面積、內部可供出租總面積及內部公用地方總面積等資料。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而言，申請人並沒有在建築圖則內提供這些資料。根據屋宇署就建築圖則及相關文件的查閱及複印事宜的作業備考及基於保密的責任，所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該署的建築圖則或文件，在該項工程完工之後，該署方會讓公眾查閱或發出其副本。由於赤柱廣場經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工程尚未完全竣工，根據上述原則，該署在現階段未能公開赤柱廣場獲按相關建築圖則批准的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根據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程序，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從屋宇署收到轉介領匯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所提交審批的建築圖則，並就有關圖則根據地契條款與領匯進行溝通及要求資料，包括舉行會議要求領匯作出陳述等。上文提及2010年2月及9月屋宇署就有關建築工程發出批准及書面同意，屋宇署在有關信件中已清楚向領匯表明屋宇署以《建築物條例》作為審批建築圖則的依據，以及屋宇署的批准並不會豁免領匯履行地契條款的責任。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最新的情況是地政處於本年1月收到領匯就地政處的查詢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正就此及之前領匯提交的資料作出研究，包括諮詢法律意見，現階段不宜公開討論詳情，以免影響日後地政處的立場及行動。

- (二) 如前述，《建築物條例》的法定審批機制獨立於地契運作的行政機制。若業權人要落實已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但該建築圖則與地契條款的規定不相符，業權人有責任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或取得有關批准。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而言，地政處正諮詢法律意見，現階段不宜公開討論詳情，以免影響日後地政處的立場及行動。

至於提問有關香港賽馬會擬在沙田興建投注站及支援中心的工程項目，相信是指位於沙田馬場的一座9層高的新大樓。有關建築圖則已於去年7月獲屋宇署批准。沙田地政處於去年12月通知馬會對大樓的建築圖則(即屋宇署已批准的建築圖則)不持異議。在此之前，馬會告知沙田地政處有關大樓的工程並未展開。事實上，根據屋宇署，有關建築工程至今仍未展開。

地契是政府通過地政總署以地主身份與業權人就個別土地的使用而簽訂的契約，業權人有責任履行契約所訂定的條款。假如業權人在“未批先建”的情況下開展工程，業權人必須承擔違反地契條款帶來的風險。由於地契條款各有不同及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包括違反地契條款所涉程度)，地政總署在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時，以地主身份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地政總署並無“未批先建”個案的統計資料。

- (三) 如前述，若已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與地契條款的規定不相符，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或取得有關批准。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份考慮有關申請，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或若在批准時，施加條件，如補地價(如適用)等。由於不同的地契在不同時間因應不同土地的情況而確立，地契條款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而論。如要舉一個地政總署如何處理“未批先建”的項目，或可參考我於去年11月16日，就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淺水灣購物中心個案的立法會書面質詢所作出的回覆。
- (四) 當局再次重申《建築物條例》的法定審批機制獨立於地契運作的行政機制，屋宇署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建築

圖則和展開建築工程的申請。若申請符合《建築物條例》下有關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批准圖則及發出展開建築工程的書面同意。根據屋宇署現行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申請審批制度，屋宇署在收到認可人士呈交建築圖則的審批申請時，會把圖則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審閱，以就其與《建築物條例》有關的管轄範疇提供意見。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私人建築物(包括領匯所擁有的建築物)的擬建建築工程。此外，屋宇署亦會將通知認可人士有關圖則審批結果的信件的副本發給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以便認可人士直接向有關部門跟進。屋宇署職員會在審批圖則期間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是否有建築工程在相關建築圖則尚未獲得批准前已經開展的情況出現。

另一方面，不同的地契於不同時間確立，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份按相關地契的條款而考慮有關的建築圖則，以及作出跟進行動(如適用)。舉一個例子，有些地契條款中的樓面面積上限可能會低於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建築圖則時所准許的上限，如業權人希望可達至屋宇署准許的上限，須先得到地政總署就地契條款作出修改或批准。在批出有關修改或批准時，地政總署可加入適當的條款，包括補地價(如適用)等。

(梁國雄議員釋放了手持的氣球)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違反了已知會議員必須遵守的守則。我們已經通知大家，不能攜帶氣球進入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何時告訴我？

主席：我們已透過通告告知所有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知道，你要否……

主席：技術人員告訴我們，攜帶氣球進入會議廳存在危險。梁議員，我現在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我怎樣阻礙會議進行？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曾俊華，你一定要撥出500億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梁議員，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700億元盈餘，立即“回水”！曾俊華！

主席：梁議員，你停止叫囂，立即離開。

(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注資500億元！盈餘700億元，立即“回水”！劫貧濟富！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曾俊華，你要有耳性！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移動一下你擺放在桌上的標語牌，因為遮擋了我的視線，我無法看到你身旁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你不用看他們。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秘書：《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財政司司長：主席，今天是年初十，我在宣讀演辭前，首先在此祝大家龍馬精神，香港百業興旺，市民安居樂業，大家開開心心地在龍年乘風破浪。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引言

這是我第五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是本屆政府任期內的最後一份預算案。去年10月，行政長官發表題為“繼往開來”的施政報

告，宣布一系列惠民紓困、提升生活質素和發展社會經濟的措施。我會在這份預算案，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落實這些措施。

保持香港經濟穩定增長，是本屆政府的一項重要任務，亦是社會的整體期望。在本屆政府任內，我們經歷了環球經濟的高低起伏。2008年的環球金融海嘯，帶來了自上世紀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並將環球金融體系推到崩潰的邊緣，香港亦一度陷入經濟困境。

儘管衝擊嚴重，香港的經濟仍然表現堅韌，較其他經濟發達地區更快走出逆境。我們在過去極不穩定的5年間累積了19%的實質經濟增長，人均生產總值也升到34,200美元的歷史新高。(圖一)

最令我欣喜的發展，是失業率回落至全民就業水平，由2009年年中的5.5%高位下降至最近的3.3%。本地的總就業人數從2009年低位增加了超過18萬人。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在過去1年有12.5%的增長；除去通脹的因素，亦有7%的實質增長。住戶入息中位數上升11.1%，由18,000元上升到2萬元，實質增幅為5.1%。不少基層市民的生活在過去1年都得到改善。(圖二)

香港經濟能夠迅速復元，與我們經濟制度的彈性和整體競爭力息息相關。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18年將香港的經濟自由度評為世界第一。去年，香港獲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最近，國際商會把香港譽為世界上最開放的市場。世界銀行亦推許香港的營商環境便捷度為全球第二位。此外，國際貨幣基金會在2011年的報告中，明確認同我們的政策和應付金融風暴的策略，讓香港經濟可以在危機後以驕人的動力回升。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亦給予香港最高的AAA級信貸評級。

這些評價代表國際社會認同香港穩定的經濟基本因素和有效的經濟策略，清楚顯示我們的社會經濟系統合乎國際標準，這對於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是一種肯定。良好的信貸評級亦為我們帶來具體的好處，企業融資成本得以降低，使投資者視香港為優先選擇，在香港開展業務，為本地市場創造更多職位。

成功的歷史不會削弱我們的危機感。目前，國際金融陷入亂局，歐美的經濟難題未見曙光，財赤和債務危機互為表裏，更可能會對環球經濟造成較2008年還要嚴重的影響。我們必須提高警惕，居安思

危，防範隨時來臨的危機衝擊我們社會的穩定。在風暴來臨前，我們要積穀防饑，未雨綢繆，提升大家的抵禦能力，讓個人、企業和整體社會都有條件迎難而上。

因應今年可能出現的外圍經濟危機，我會在這份財政預算案，建議一系列抵禦經濟放緩的措施，採取“穩企業以保就業，促經濟以安民生”的策略，協助企業渡過經濟難關，保障就業，增加市民手上可支配的資金。在穩定經濟之餘，亦可以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減輕通脹的壓力，並且使香港社會可以穩步發展。

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我亦會在各個主要社會範疇，包括教育、醫療、福利、房屋、基建和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政策範圍，投入資源，為我們下一代投資未來，幫助他們迎接明天的挑戰。

經濟回顧與前瞻

接着，我會回顧自2007年以來香港的經濟表現，並展望未來的發展。

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在過去數年經歷了極不尋常的時期。2007年本屆政府就任時，香港經濟充滿動力，消費和商業投資信心高企。不過，2008年發生了一場由美國次按問題引起的世紀金融海嘯。香港無可避免地受到嚴重打擊，對外貿易和內部需求全面放緩，本地生產總值由2008年第二季開始連續4季下跌，貨物出口大幅下滑，失業率上升。

隨着內地經濟恢復較快增長和歐美地區經濟開始回穩，香港經濟自2009年第二季開始有所改善，並在2010年全面復蘇。2010年第二季，本港實質經濟規模已經超越金融海嘯前的高位，之後更連續數季錄得高於趨勢的按年經濟增長。

到2011年，我們在首季仍有可觀增長，按年增長7.6%。惟其後外圍環境迅速轉差，出口一落千丈，影響整體經濟情況。經濟增長由第二季的5.3%，回落至第三季的4.3%，第四季進一步跌至3%。2011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5%，是我去年8月時所作預測的下限。

貿易方面，雖然我們在2009年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全年貨物出口下跌12.7%，但我們迅速於2010年收復所有失地，錄得17.3%的增長。不過，由於歐美經濟復蘇不穩，需求減少，加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惡化，香港貨物出口在2011年年中急轉直下，在第三季更出現自2009年第四季以來首次的按年負增長。出口在第四季稍為回穩，全年合計出口實質增長3.6%。

內部需求在金融海嘯期間同樣受到嚴重打擊，但隨着外圍情況穩定下來，加上政府對抗海嘯的措施取得成效，內部需求在2009年下半年開始反彈，並且在2010年進一步增強，去年繼續有強韌的表現，並成為整體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市民的就業和收入狀況改善，私人消費開支在去年4個季度都維持強勁增長勢頭。整體投資開支在去年亦陸續有增長，不過，面對着外圍環境極度不明朗，近期企業營商信心已轉趨審慎。

通脹方面，在2009年由於經濟倒退，出現了數個月的通縮。不過，主要的先進經濟體為了應付金融危機，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亦把利率降至接近零的超低水平，導致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大幅攀升。超寬鬆的貨幣環境亦使大量資金在2009年流入亞洲和香港，進一步增加了區內通脹和資產泡沫的風險，香港的通脹壓力在2010年逐步回升。

通脹情況在2011年更為明顯。全年基本通脹率平均為5.3%，較2010年的1.7%顯著上升。隨着本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內地食品通脹逐步回落，香港通脹的升勢在2011年第四季稍見減慢。

樓市在過去數年一樣大起大落。金融海嘯的爆發令樓價在2008年年底一度急挫，但隨着經濟復蘇，利率處於超低水平，加上住宅供應量偏低，樓價自2009年年初持續飆升，亦超越了1997年的高位。為了使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我們透過4個方向，即：(一)增加樓宇供應；(二)遏抑物業投機；(三)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及(四)確保物業市場具透明度，適時推出一系列措施，防止資產泡沫風險惡化，亦確保樓市、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的穩定。

我高興看到這些措施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投機活動顯著減少，新造樓宇按揭平均成數逐步下降，樓價自去年6月開始回落。儘管樓市近月發展已較為平穩，面對持續的低利率環境和發達國家可能再次實行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他們疲弱的經濟，我會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策略，使樓市可以健康平穩發展。

過去數年，全球經濟金融環境十分動盪，我們克服了金融海嘯在2008年和2009年的巨大衝擊，經濟在2010年和2011年都有高於趨勢的增長。不過，去年第三季，歐美經濟再次出現不穩，先有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惡化，並蔓延至歐洲整個銀行業和一些較大的歐洲經濟體，包括意大利和西班牙，繼有美國主權評級史無前例地被下調，造成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雖然如此，歐美各國仍要加大力度推行財政緊縮措施，引發全球經濟第二次探底的憂慮。

我們在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期間，共推出接近1,100億元的利民紓困、創造就業及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的“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應對策略，大大減輕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的下行壓力，也緩和了就業市場的惡化速度。

政府推出紓緩措施，增加市民手上的現金，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了適時的協助。我們還安排了一些短期職位、臨時工作和實習機會，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轉型，使他們能夠更好地裝備自己，待經濟好轉時再投入就業市場。此外，政府繼續大力投資基建，為未來打好基礎，亦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

為了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我們當時亦推出了一系列的應對措施，包括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加強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兩項計劃自2008年至今合共批出超過1,000億元的貸款，超過2萬家企業受惠，間接穩住了35萬名僱員的職位。

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本地職位僅流失了62 000個，少於亞洲金融風暴時期的一半，可見我們的措施發揮了支援就業對穩定社會經濟的作用。失業率在2011年年中更跌至3.2%的13年新低。不過，下半年外圍環境轉差，失業率在2011年年底稍為回升至3.3%，但仍處於全民就業水平。

在2011-2012年度，香港面對通脹威脅，我推出超過600億元抗擊通脹及藏富於民的措施。部分措施目前仍在發揮效用。透過適當的措施，我們有效紓緩經濟周期對市民帶來的影響。

總括而言，自2008年年底開始的金融海嘯餘波未了，繼續困擾全球的經濟，但憑着香港人的堅毅和智慧，配合政府善用資源，採取策

略性的措施，穩定經濟，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我們一次又一次跨越難關，令香港能夠持續向前發展。

2012年經濟展望

歐美經濟前景欠佳，外圍環境迅速惡化的風險正在增加。亞洲和新興經濟體雖然基調較好，但近期的增長已經明顯減慢，導致香港的外部需求持續下滑，香港今年上半年的出口表現不容樂觀，如果貨物出口在第一季急挫，整體經濟便可能在首季出現倒退。

幸好，很多亞洲經濟體已經開始放寬貨幣政策，內地亦有較大的政策空間支持經濟增長，只要歐債危機能夠穩得住而不再惡化，亞洲地區將會為全球經濟起穩定作用，香港的外貿情況在下半年亦可望改善。

我會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推出接近800億元的措施，裝備市民，在協助企業及市民應付挑戰的同時，亦有助減輕市民面對通脹的負擔。這些措施的力度不小，對今年經濟的提振作用會有1.5%，再加上香港經濟本身基調良好，旅遊業蓬勃增長，而基建施工量亦會處於高水平，這些正面的因素，可望幫助我們渡過比較困難和不穩定的1年，但增長難免仍會低於過去10年的平均增幅。我預期2012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1%至3%的實質升幅。(圖三)

今年經濟增長預測的上下限差幅大於過往常用的1%，反映今年的外圍環境確實極度不明朗，尤其是歐洲債務危機仍不斷演變，難以準確估計歐洲出現深度衰退的可能性，以及對亞洲經濟的具體影響。

通脹方面，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已經從高位回落，加上本地成本亦會隨着經濟進入下行周期而緩和，我相信通脹回落的情況在今年下半年會較為明顯。全年的基本平均通脹率預計會由2011年的5.3%下跌至今年的4%。計及我建議推出一一次性措施的效應，2012年全年的整體通脹率預測為3.5%。(圖四)

未雨綢繆

面對多項不穩定的因素，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既要推出短期紓緩措施，穩定經濟，幫助社會克服種種困難，亦要不失時機，利用我們

現時穩健的財政狀況，投資未來。我會在支援企業、保障就業、關顧民生、穩定金融體制、增加土地供應和善用社會資本這6方面提出一些應對措施。

支援企業

首先，支援企業。我非常關注中小企在經濟下滑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的絕大多數，聘用超過120萬名員工，佔總私營機構僱員人數的一半，我們必須盡力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減少失業情況。接下來，我會介紹為支援企業而推出的一系列措施。

在2008年，我們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幫助中小企解決融資困難。隨着經濟復蘇，這計劃已於2011年1月1日停止接受申請。取而代之的是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以市場主導而又具持續性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既可以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融資擔保服務，亦可以減低銀行的信貸風險，有助維持體系穩定。

來年，外圍經濟環境波動，中小企可能會再次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資金周轉問題。我們聽取了中小企和銀行界的意見，建議大力優化現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出優惠措施。

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信貸擔保比率最高是七成。在優惠措施下，我們將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擔保比率為八成，而政府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在擔保費方面，現時七成信貸擔保的擔保年費比率是貸款利率的32%至35%；在優惠措施下，八成信貸擔保的擔保費比率會降至10%至12%。以一個年息5厘的100萬元借貸為例，現時要獲得七成信貸擔保，擔保年費為16,000元；在優惠措施下，只須繳付5,000元的擔保年費，便可獲八成信貸擔保，較現時的擔保費用大幅下降達七成。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為9個月。按估計的壞帳率計算，政府預計開支約為110億元。

提高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信貸擔保比率，可令貸款機構更有信心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滿足他們融資的需求，而大幅調低擔保費亦有助減少中小企的負擔。我們認為有限度的收費能讓貸款機構、企業和政府適量分擔風險，使公帑得以善用。按揭證券公司將盡快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並與貸款機構和企業研究減省現時的程序，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在經濟下滑的時候，出口商除了面對出口市場收縮外，未能收到買家要支付的款項的風險亦會增加。在政府全力支持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2011年12月推出3項加強支援措施，包括：(一)豁免1年保單年費；(二)為出口商提供免費信用評估服務；以及(三)加快審批小額信用限額申請。

為進一步協助中小企，信保局將於2月6日推出新的中小企保單條款。這些新條款給予中小企特別優惠，包括容許中小企保戶在特定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投保某些出口地區及買家，以及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費折扣優惠。此外，信保局將會放寬已於去年3月實施的保單伸延條款，使其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能涵蓋香港出口商在海外或內地擁有控制權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我相信這些新措施可以協助香港中小企保持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及紓緩面對的經濟壓力。

此外，為協助企業在外圍經濟環境日趨嚴峻的情況下減低經營成本，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保障就業，我建議推出以下4項措施：

- (一) 寬免2012-2013年度商業登記費，讓所有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惠。政府的收入會減少19億元；
- (二) 寬減2011-2012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12,000元，有關扣減會在2011-2012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所有近12萬須繳付利得稅的人士都會受惠。政府的收入會減少11.2億元；
- (三) 把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全面減半。我們預計，從事出入口業務的企業平均每年可節省9,000元，政府每年會少收7.5億元；及
- (四) 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的股本註冊費，鼓勵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和擴展業務，以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政府每年會減少9,000萬元的收入。

保障就業

第二方面是保障就業。現時香港整體就業情況大致平穩，失業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不過，我預計失業率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掉頭回

升。因此，我們要作好準備，當失業率有上升壓力時，便可以適時推出措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我們會沿用2008年成功應對金融海嘯的策略，一方面透過剛才提及支援企業的措施穩定就業市場，另一方面，我們會直接為就業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和培訓。

以建造業為例。隨着本屆政府大力投資基建，建造業對工人的需求大增，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最新一季失業率為5.2%，遠低於2008年金融海嘯後12.8%的高位。

我在2010年撥款1億元進行多項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的工作已經初見成效。現時，建造業勞動人口上升至超過30萬，改善近年工人老化和青黃不接的境況。藉此契機，我建議再撥款2.2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

飲食和零售業為基層市民提供很多就業機會。勞工處的飲食和零售業招聘中心會加強與業內僱主聯繫，配合他們的招聘需要，並向求職者提供最新就業市場資訊。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會繼續提供培訓課程，協助待業及轉業人士投身飲食和零售業，並提升業內人士的技能水平。

職業訓練局亦將設立國際廚藝學院，培育精通國際廚藝的人才，為有志投身餐飲行業的人士提供教育培訓，也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升學途徑。涉及資本開支為5億元。預期學院可於2014-2015學年開始招生，每年提供超過2 000個學額。

隨着經濟放緩，失業率掉頭回升，社會上部分人士會首當其衝。我們即將會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1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這些特別就業計劃每年可惠及兩萬名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每年開支1.75億元。

再培訓局計劃於2012-2013年度提供13萬個培訓學額，增撥資源為失業及待業人士安排就業掛鈎課程。該局已預留足夠資源，提供另外

3萬個備用學額，在有需要時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應付突如其來的發展。

政府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經濟情況會否大幅惡化，以致影響就業。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調整及加強有關就業計劃。

關顧民生

第三方面是關顧民生。經濟下行將會無可避免地影響所有階層的市民。我們不會隨經濟下滑而減少政府開支，影響服務市民的質素。相反，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在一些與民生有關的經常開支，我們亦會一如既往，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幫助有需要的市民，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和設施。

教育、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是現時佔政府支出最多，亦是廣受市民關注的3個政策範疇。稍後我會闡述本屆政府在這幾方面的開支情況。現在，我會先簡介在這些範疇建議推出的一些新措施。

首先，在教育方面。我們在2012-2013年度的總開支超過790億元，當中經常開支接近600億元，較2011-2012年度經常開支上升7%。來年，我建議推出下列的新措施：

- (一) 預留10億元，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一個以毅進計劃為參考藍本的新課程，為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提供另一條取得正規資歷的途徑。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今年舉行，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選擇不同的出路。通過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我們預計今年將有超過75 000個專上課程學額，以及35 000個持續進修和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學額，足夠提供給新舊兩制10萬名畢業生繼續進修；
- (二) 撥款25億元，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自2003年起推出的5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為院校籌得共141億元的額外資源，包括92億元的私人捐款和49億元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建議的第六輪計劃，將首次涵蓋所有法定或認可專上教育機構，以進一步鞏固這些院校的發展；及

- (三)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10億元，即合共20億元，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計劃，表揚表現傑出的同學。在2011-2012學年，有2 000名成績優異的專上同學獲頒獎學金。向兩個基金注資20億元，可以表揚更多同學在學術及不同領域的傑出成就，包括體育、藝術、科技、社會服務等，鼓勵多元化發展，追求卓越。視乎有關計劃的細節，我們預計每年有1萬名同學受惠。

在醫療衛生方面，來年我們的總開支會增加至超過590億元，當中近450億元為經常開支，較2011-2012年度的經常開支增加8%，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在資本投資方面，北大嶼山醫院和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會相繼於今年和明年完工。我們會繼續籌備興建多所公營醫院，包括天水圍醫院、位於啟德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以及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我們來年亦會展開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的重建計劃。重建後的瑪麗醫院會提升急症室和心臟科的服務。廣華醫院除重新發展現有醫療設施外，還會加強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包括中醫住院服務。

撒瑪利亞基金幫助有需要的病人，按申請者的經濟情況，全數或部分資助其治療所需的自費藥物及醫療項目等費用。為使基金可發揮更大的效用，我建議對申請者進行經濟審查時，豁免部分可動用資產總值，並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級別，使更多人能獲得資助，而原有獲部分資助的病人亦可進一步減輕藥費負擔。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如每年可動用收入及資產分別有10萬元及40萬元，而病者所需藥物每年開支為10萬元，現時是未能獲得任何資助，但引入新措施後便可獲9萬元的資助，大大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雖然基金的未來財政需要難以準確估計，但考慮到其開支近年來不斷上升，而落實上述新措施也會增加新的開支，因此我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能夠應付未來約10年的運作，也有空間讓基金繼續根據臨床指引及科學實證增加受資助藥物的種類，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在社會福利方面，2012-2013年度的總開支超過480億元，當中經常開支佔440億元，較2011-2012年度經常開支上升9%。來年，我建議推出兩項措施，加強對長者的照顧。首先，我們會在現有照顧癡呆症

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1.37億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此外，我們會從獎券基金撥出9億元，為全港多達250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優化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連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我會推出以下7項一次性措施：

- (一) 寬免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¹，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估計近90%的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涉及270萬個物業。這項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117億元；
- (二) 寬減2011-2012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2,000元，全港150萬名納稅人都會受惠。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1-2012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減少89億元稅收；
- (三)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涉及的政府開支是45億元。我們預計會有250萬用戶受惠，當中約有20%的用戶現時平均每月支付電費不多於150元。補貼足夠為他們支付最少1年的電費；
- (四)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開支為21億元；
- (五)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²。其中，政府會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兩個月的基本租金。至於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乙類單位的

¹ 寬免差餉和代繳公屋租金兩項措施，不會為無須自行承擔差餉及公屋租金開支的綜援受助人帶來實際的金錢利益。

² 見註1。

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這項措施涉及開支19億元；

- (六) 我們剛於去年年底增加1億元撥款，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如果有需要，政府會再增加1億元撥款；及
- (七) 容許所有在2012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1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以紓緩他們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

諮詢期間，不少中產市民向我表達希望政府能夠體恤他們生活的擔子，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我理解他們的訴求，並在考慮過我們的長期財政狀況後，建議由2012-2013課稅年度開始推行以下7項稅務措施，包括：

- (一) 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108,000元增加至12萬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16,000元增至24萬元。一百三十八萬名納稅人會因而受惠，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2億元；
- (二) 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會由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36,000元增加至38,000元。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由現時的18,000元增加至19,000元。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按同樣幅度增加。如果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會由現時的72,000元增加至76,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46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2億元；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6萬元增加至63,000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也由現時每名6萬元提高至63,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28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1.7億元；
- (四)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現時3萬元增加至33,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25 000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1,000萬元；

- (五)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現時6萬元增加至66,000元。這項措施將惠及3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2,000萬元；
- (六)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5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10萬元。這項建議會使政府在未來5個課稅年度每年的稅收減少5.4億元；及
- (七) 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由12,000元增至15,000元。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3.6億元。這是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2012年6月起調高至25,000元而作出的修訂。

透過調整上述各項免稅額和扣減項目，我相信我們可以顧及納稅人的基本所需，以及各種因家庭責任而增加的財政負擔。

穩定金融體制

第四方面是穩定金融體制。過去1年，國際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惟香港金融市場仍然運作正常，金融機構依然穩健，銀行資本充足水平遠高於國際要求，流動資金比率亦維持在較高水平。

不過，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上升，如果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市場情緒轉壞，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大規模撤資，香港亦不可能不受影響，屆時或會出現資金流出港元的情況。

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已採取了多項監管措施，提升金融體系的抗震能力，包括加強信貸及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提高銀行監管儲備、推出一共4輪的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等。各監管機構會繼續要求銀行、證券經紀及保險公司加強風險管理。面對資金流向突然逆轉的風險，金管局在兩年前資金流入時所累積的外匯儲備可以提供緩衝，以維持港元匯率穩定和避免利率過分波動。

我會聯同各監管機構，繼續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發展，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紓緩香港金融體系可能出現的緊張情況，保持香港貨幣和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

增加土地供應

第五方面是增加土地供應。我會論述私營和公共房屋用地，以及商業用地的供應和市區重建這數方面的發展。

土地供應

我們增加土地供應及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毋庸置疑。由我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會繼續多管齊下，開拓土地資源，確保土地供應不會受到經濟周期及樓市上落的影響。這會有利物業市場的平穩發展，也可以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

規劃署正進行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粗略估計涉及2 500公頃土地，相等於目前已發展土地的十分之一。我們已陸續展開包括新界東北、洪水橋、東涌、各石礦場等發展區域和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造地及發展岩洞的公眾參與工作。為香港長遠利益，我們希望社會能早日達成共識。

適當增加土地的發展密度，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增加住宅供應，但我們必須同時顧及市民對優質城市環境的訴求。我們應盡量利用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潛力。經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研究後，我們認為西鐵元朗錦上路站和八鄉車廠及附近一帶的鄉郊土地有極佳的發展潛力，可以提供更多房屋用地。發展局聯同港鐵公司稍後會展開有關錦上路站和八鄉車廠上蓋兩個住宅項目的諮詢工作，估計可提供約8 700個單位，可藉此帶動錦田南面的發展。我們亦會邀請港鐵公司探討其他沿線發展的空間。

私營房屋

在私營樓宇方面，自去年開始，我們在保留勾地表制度的同時，亦以進取的態度主動出售土地，並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回應市場對住宅用地的殷切需求。在本財政年度，連同已經公布的第四季賣地計劃，政府已售和將會出售27幅住宅用地，共可提供約7 900個單位。為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及確保住宅單位供應數量，我們在其中3幅用地加入限呎限制，可提供2 300個中小型單位；並在另外5幅用地加設限量限制，提供最少3 800個單位。

在西鐵物業發展方面，已經出售的南昌站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及在適當時候會重新招標的荃灣西站五區（“灣畔”）3個項目，總共可提供不少於6 600個單位，當中65%屬於實用面積50平方米或以下的小型單位。

在2011-2012年度，我們透過按季賣地、上述3個西鐵沿線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私人發展商的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以及無須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提供了可興建超過兩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達到行政長官提出的目標。

政府來年會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在明天公布的2012-2013年度賣地計劃，我們會把47幅住宅用地納入勾地表，其中半數是新增土地，總共可建約13 500個單位。我們會沿用按季預先公布政府主動賣地的安排，也會因應市場情況和個別地盤特色，在賣地時採取限量或限呎措施。

綜合下一年度私人住宅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包括政府來年的賣地計劃、西鐵的4個項目、港鐵的3個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項目，以及無須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下一年度土地供應估計可以提供約3萬個私人住宅單位。

公共房屋

接着是公共房屋。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根據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起的5年期內，共會興建75 000個公屋單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這個目標。

我們會繼續積極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房委會會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透過放寬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等方式，充分發揮地盤的發展潛力，盡可能增加公屋供應。

新居屋計劃及“置安心”計劃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復建居屋的新政策，為月入少於3萬元，主要是屬首次置業人士的家庭提供實用面積約400至500平

方呎的單位。房委會初步已選定了位於沙田、荃灣、葵青及元朗共6個項目作為新居屋計劃下的首批屋苑。房委會即將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此外，房委會已經就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定價原則和日後的補價安排等展開討論。

除了復建居屋的新政策，政府會繼續與房協合作推行“置安心”計劃，為收入相對較多，即月入約4萬元以下的家庭提供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讓他們可以先租住單位，為日後置業作好準備。政府已經為“置安心”計劃預留了多幅土地，提供5 000個單位。首個位於青衣的“置安心”計劃項目可提供1 000個中小型單位，有關單位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始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第二個位於沙田的項目，可提供700個中小型單位。

商業用地供應

過去數年，香港商業樓宇的租金持續高企。雖然這反映本港經濟活動暢旺，但不斷上漲的租金會推高營商成本，減低香港在外來投資者心目中的吸引力，以及本地企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穩定和足夠的商業用地供應。

過去1年，透過推售7幅位處各區的商業／商貿土地，我們已新增32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寫字樓和其他商業用途。此外，在活化工廈政策下，截至2011年年底，地政總署已批出40宗重建或整幢改裝的申請，釋放41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

要增強香港的競爭優勢，我們不單着眼寫字樓的供應量，更要發展新的核心商業區，包括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九龍東。結合啟德未來的寫字樓發展，以及觀塘和九龍灣一帶活化或重建工廈的契機，九龍東會發展成另一個主要商業區，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將由現時的140萬平方米增至540萬平方米。負責推動這項計劃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預計可在今年上半年設立。

然而，這些新寫字樓樞紐並不能取代傳統商業中心區。由於位置優越和設施完備，市場仍然對這些傳統商業中心區內的甲級寫字樓有很大的需求。政府會繼續減低在中環和金鐘租用的寫字樓面積，騰空這些甲級寫字樓作商業用途。我們在該兩區租用的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已由5年前的11 500平方米減至現時的4 300平方米，並預計在2015年會進一步減至230平方米。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立法會已通過近8億元撥款，將旺角的水務署設施搬往新界西的工廈。這幅旺角用地連同毗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辦事處和臨時停車場，將會發展成商業樓宇，初步估計大概可提供65 000平方米寫字樓總樓面面積。

立法會亦已通過26億元的撥款，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大樓在2014年年底落成時，將可釋放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18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其他正在規劃的項目，還有將律政司遷入舊政府總部中座和東座、在西九龍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以及將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陸續遷出。

市區重建

過去1年，舊樓失修、僭建和“劏房”是公眾極為關注的問題。儘管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樓宇安全的措施，但仍有不少意見認為加快舊樓重建是較為徹底的解決方法，並可釋放市區土地作房屋發展。去年2月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我們已要求市建局不但以“執行者”的身份自行開展重建項目，亦會推行“需求主導”模式和以“促進者”角色協助舊樓業主進行重建。

成立至今，市建局一直集中於住宅樓宇的重建。我們有需要加快舊工廠區的更新，以釋放更多可供房屋或商業發展的土地。不過，很多工廈的業權分散，即使所處地段已改變規劃作其他用途，並可受惠於活化工廈的政策措施，重建仍然舉步維艱。工廈業權分散，亦是“起動九龍東”計劃所面對的最大挑戰。

有見及此，我建議邀請市建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工廈重建項目。我們會在推行先導計劃後作出檢討，聽取公眾意見，以確定該局日後在重建工廈方面的長遠承擔。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我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建議向市建局另行注資，以確保如果市建局將來大規模參與工廈重建，將不會影響他們在改善舊樓居民生活環境的任務。

善用社會資本

我們努力發展經濟，是為了改善民生。除了沿用一貫的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策略外，我們致力提供建立社會資本的平台，讓政府與市場之間的大社會得以茁壯成長。

於2002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廣社會資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238個項目，由超過130間不同的機構推行，參加人數超過56萬。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鞏固人際關係和建構社區網絡方面，卓見成效。我建議向基金再注資2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關愛基金”自2011年成立以來，已陸續推出十多個援助項目，例如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等，惠及數十萬市民。基金亦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甚麼措施可納入常規的資助和服務範圍。在檢視過個別項目的成效後，我們會考慮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把適當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我會在財政上作相應的配合。

去年，我要求按揭證券公司研究在香港推行小型貸款計劃的可行性，協助一些雖然有意創業或參加在職訓練，但缺乏資金，或難以從傳統貸款渠道借到資金的市民。經考慮研究報告後，我決定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推行一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與銀行、志願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協調合作。貸款計劃會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並且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提升小型貸款的可行性。試驗計劃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為1億元。貸款對象分為3類，即創業人士、自僱人士，以及有意接受培訓、提高技能或考取專業資格以達到自我提升的人士。最長貸款年期為5年，而貸款計劃所收取的利率，將參照一般銀行私人貸款利率。按揭證券公司稍後會公布詳情。

發展經濟

接下來，我會講述香港的經濟發展。

把握優勢

我們必須把握香港現時的競爭優勢，推動經濟發展。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單獨成章，說明了香港和澳門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功能定位。

去年8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了三十多項中央政府支持香港與內地經貿金融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我們會繼續積極跟進。

內地經濟持續開放，造就了香港經濟發展機遇。以資本市場為例，內地企業大舉來港上市，吸引大批國際資本，香港成為內地企業海外集資的首選門徑。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內地亦逐步由吸引資本轉為企業和資金走出去，而且速度將會加快，香港需要為資本市場的再次轉型作好準備，包括提升市場的基建、爭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和提升市場容量等。

在促進香港和台灣合作方面，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正着力跟進雙方同意推展的優先合作範疇，包括醫療衛生合作、航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港台之間進一步加強雙邊經濟合作等。雙方於去年12月底簽署了航空運輸協議，增加香港與台灣方面的客運和貨運班次、航點和貨運量。這不但有利於兩地航空貨運業及旅遊業的發展，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此外，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已於去年12月開始運作，為長遠促進港台間經貿及文化等多方面的合作推進了重要一步。

面向國際是香港的優勢。自本屆政府就任以來，我們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合作，我帶領商務代表團訪問金磚成員國、東南亞和南美洲等地，並與多個貿易夥伴簽訂一系列稅務安排、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和自由貿易協定。香港最近亦與智利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談判，開拓這個新興市場未被發掘的商機及潛力，並為通往南美洲地區提供機會。

我們亦必須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就此，我們已向東盟表達希望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工作，以進一步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為香港帶來更佳的商機，增加貿易和投資的流動。

為了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我們會繼續致力擴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我們在這方面近年已取得顯著成績，備受本地和外國商會的肯定。自有關的法例修訂生效，使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後的短短兩年內，我們已簽訂17份新協定，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經濟夥伴，例如英國、日本及法國等。此外，我們已與印度、馬來西亞和墨西哥等夥伴達成協定，並正與其他夥伴商討協定，包括加拿大和南韓等。

現時共有7 000間海外及內地母公司在香港運作，較2010年上升6%。香港的地利優勢、健全法制、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優秀的人力資源等都是吸引這些公司來港的原因。我們必須繼續維持這些優勢。

我相信，背靠祖國，面向國際是我們應該堅持的方向，而香港作為環球經濟、金融和商貿中心的定位，就可以更加鞏固，以更強的實力迎接未來的挑戰。

推動產業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近年銳意發展傳統四大支柱行業，以及6項優勢產業，推動經濟發展。

支柱行業

貿易及物流、金融、工商及專業服務和旅遊四大支柱行業，多年來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這4個行業在2010年的整體增加值接近1萬億元，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達58%，較上一年上升近15%，僱用近170萬人。

貿易及物流業

首先，我先講述貿易及物流業。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業界具備處理高價值貨物及提供高增值服務的競爭優勢，有利我們發展成為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為配合這個發展趨勢，政府已於去年12月推出第二幅位於青衣的物流用地，以供業界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流和港口後勤用地，以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

機場發展工程需時規劃及建造。我們必須適時制訂長遠策略，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具備足夠的處理能力應付持續增長的空運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於去年展開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工程，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及新的機場客運廊。有關計劃完成後，機場的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和600萬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直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

機管局去年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結果徵詢公眾意見，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以三跑道方案作為機場未來發展藍

圖，展開進一步的規劃工作。機場的未來發展，尤其是第三條跑道興建與否，與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有關計劃亦涉及社會長遠的財政承擔。政府現正仔細考慮機管局的建議，希望盡快可以作出決定，然後啟動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環境評估、詳細設計和融資方案。

在港口方面，我們已經展開在青衣西南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評估對環境、道路及海上交通的影響等。我們亦啟動“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以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並探討如何更有效地使用現有港口設施以配合未來發展。兩項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因應研究的結果、經濟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決定是否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及有關時間表。

業界在發展服務外，對環境保護亦相當關注。我們於去年發起“乘風約章”，自願將停泊在本港水域的遠洋船舶轉用低硫燃油，減少排放。為鼓勵更多船公司泊岸轉油，我建議寬減在本港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的遠洋船一半港口設施及標燈費。計劃為期3年，政府收入會減少2.6億元。

我們會繼續強化本地的航運服務羣組，加強培訓人才，與業界攜手在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包括船舶管理、海事仲裁及船舶融資等，回應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定位。

金融業

第二方面是金融業。世界經濟論壇去年年底公布的金融發展指數將香港升至首位，超越美國和英國，是首次有亞洲金融中心名列榜首。我們會繼續竭力維持香港在金融業的優勢。

過去1年，我們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自去年8月起擴大至全國。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結算額在2011年達19,000億元人民幣，是2010年的五倍。

香港是內地以外首個發展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地方。截至去年年底，在本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共116筆，總值近1,800億元人民幣。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在2011年年底接近5,900億元人民幣，較2010年年底的3,100億元人民幣增加近九成。

在中央政府去年宣布支持香港金融業發展的措施之中，8項有利於發展人民幣業務，包括批准使用人民幣到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人民幣RQFII)投資境內證券和債券市場等措施亦已經一一落實。在人民幣RQFII方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去年12月認可首批公開發售的產品。

在鞏固集資平台方面，香港於2011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330億美元，連續3年佔全球第一位。年內，亦首次有美國、瑞士、哈薩克斯坦和意大利企業來港上市。

在資產管理方面，截至2010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再創紀錄，超過10萬億港元，與1年前比較上升19%。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資產中，有三分之二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可見香港深受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海外基金經理歡迎。

我們會繼續促進融資平台國際化，以及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作，吸引更多海外公司，特別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港交所亦正研究在保持高質素的監管水平下，如何進一步便利海外公司來港上市或作第二上市，以及接納更多於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

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我們即將完成有關法例的修訂擬稿，務求在利得稅、物業稅和印花稅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計劃在本年首季進行市場諮詢，就立法建議收集意見，並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在債券市場方面，我們去年首次推出通脹掛鈎債券，反應良好，提高了零售投資者對債券的認識和興趣，促進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債券亦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選擇。由於現時市場的息率繼續處於低水平，傳統定息零售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有限。為進一步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短期內較可取的方法是再發行一次通脹掛鈎債券。我必須指出，這是針對現時市場環境的一項特別措施。長遠而言，我們需要預留空間發展其他形式的債券，包括常規的定息債券，使香港的債券市場能更成熟發展。

我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以本地居民為發行對象，年期為3年，每半年派發1次與最近6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金管局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工商及專業服務

第三方面是工商及專業服務。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轉型升級。李克強副總理在去年8月訪港時，亦重申中央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政策措施包括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以及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為更能聚焦地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商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發展內地市場。我們今年上半年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在未來5年將服務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提高4個百分點，相等於香港1年的全部本地生產總值，為香港這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特別是有意參與內地服務業的香港業界，提供產值巨大的發展空間。

CEPA正好提供適當的平台，讓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政府會在CEPA框架下，與內地及業界保持聯繫，繼續致力推動專業資格互認、便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開業等，推動落實到“十二五”末期，內地和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此外，內地企業可利用香港發展成熟的服務業及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為拓展海外市場增強實力。同樣，海外企業亦可藉香港提供的工商及專業服務到內地投資。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合作，積極配合國家加快實施“走出去”的政策，重點發揮香港在金融、貿易、法律、會計、物流及諮詢等服務各方面的優勢。

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加強跟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攜手尋找海外併購及投資機會，共創雙贏，包括計劃舉辦對外投資考察團和品牌合作團，以及在海外不同城市舉辦時尚生活匯展等。此外，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在內地多個城市的宣傳推廣工作，為更多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以及重點介紹香港作為內地公司向海外拓展國際業務的平台角色。

旅遊業

第四方面，我想談談有關旅遊業。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聘用近22萬人。2011年香港的旅遊業繼續表現強勁，訪港旅客達

到4 200萬人次，較2007年增加近五成，再創歷史新高。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突破2,500億元，較2007年大幅上升接近七成。

香港近年大力投資旅遊基建。海洋公園耗資55億元的重新發展計劃將於年內完成。同時，海洋公園正研究興建全天候水上樂園，我們會全力協助公園推展這項計劃。至於海洋公園發展酒店方面，我們會制訂彈性的安排，讓園方研究修訂招標條款，重新招標。我們期望這些計劃能有助海洋公園增加吸引力，並承接去年入園人次錄得兩成二增長的勢頭，再創佳績。

迪士尼樂園方面，去年入場人次接近600萬，商品和餐飲零售及酒店入住率亦錄得可觀增長。最新的主題園區“反斗奇兵大本營”剛於去年年底開幕，另外兩個新的主題園區“灰熊山谷”和“迷離莊園”亦將於今年和明年落成。我們期望新的主題園區會令樂園來年的表現更上一層樓。樂園亦正籌劃在現有園區內進行新一輪擴建，我們收到有關具體建議後，會積極加以研究。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工程進展非常理想，我們預計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年中啟用。此外，我們亦會更新關口的硬件設施，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過關服務。

為增添香港的吸引力，我們在2009年設立為期3年的“盛事基金”(“基金”)，支持了不少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項盛事，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等。我建議撥出1.5億元，延長基金運作5年。此外，我已邀請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研究增加基金的靈活性，使基金能更有效地運作。

現時全港共有近190間酒店，提供超過62 000間房間。我們一直循多種途徑增加酒店房間供應。首先，我們已在政府賣地計劃中推出“只作酒店用途”發展的土地。在2011-2012年度的賣地計劃中，共列出5幅酒店用地，其中3幅已售出，預計可提供一千五百多間房間。另一幅已售出作混合發展的土地亦指定必須包括酒店用途。此外，截至去年年底，地政總署已批出5宗重建或改裝工廠大廈(“工廈”)作酒店的申請，預期可提供超過1 500間酒店房間，另外有3宗申請在處理中。我們估計，到2016年，全港酒店數目會增加近50間，即增至接近240間，房間數目則會增加9 000間，即增至超過71 000間。

優勢產業

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創新科技、環保產業及檢測和認證是香港的6項優勢產業。這些產業的私營部分在2010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8.4%，整體增加值超過1,400億元，較上年上升超過15%，同時聘用近41萬人。以下，我會講述各項產業近期主要的發展。

文化及創意產業

設計業是創意產業的重要一環。我已預留1億元，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未來3年的運作，以及“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兩項盛事的開支。我們亦會投放新資源，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推展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扶助香港新進的設計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業務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商務設施及其他專業支援服務。

2012年為“香港設計年”，我們將以此為品牌，把多項大型設計活動共治一爐，利用這個平台，推廣香港設計。我們會與業界攜手合作，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部分“香港設計年”的項目，鼓勵業界展示香港的設計力量。

醫療產業

香港的醫療服務以高質素、專業及擁有先進的醫療技術和設備見稱，除了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外，亦是具潛力進一步發展的優勢產業。

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作發展私營醫院用途。我們現正制訂批地安排，並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先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進行招標。我們亦會在未來的私營醫院發展中加入相關的發展條件，包括服務範疇(如專科服務的種類)、服務水平(如病床數目及醫院的認證、收費透明度)等，以確保新醫院的服務切合市民的需要。

教育產業

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已初見成效。香港的高等院校近年在不同的國際排名上屢創佳績，而工商管理課程更在全球名列前茅。在

2010-2011學年，共有18 000名來自超過70個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專上課程。放寬政策容許非本地學生留港或回港，有助提高香港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自新措施於2008年5月實施以來，共有超過15 000宗申請獲批准。為了進一步推動本地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局將研究和落實有關工作的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院校協作。

我們會繼續推動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提供學位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人士家庭的需求。隨着4間在全新土地發展的國際學校相繼落成，預計未來數年會增加5 000個學額。我們會繼續協助個別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或在適合的空置校舍作短期擴充。我們亦會繼續緊密監察國際學校體系的學額供應，並會與國際學校保持適當聯繫。

在多元化方面，現時香港頒授學位的自資高等教育院校已增至6間，合共提供超過13 000個學額。繼2010年推出兩幅用地後，我們於2011年再推出多兩幅用地，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我們會因應界別的發展情況，考慮適時推出更多用地。

創新及科技產業

近年，我們致力締造更有利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來年，我們會循4個方向加強工作。

第一，在提供世界一流的科研基建方面，總值49億元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三期工程已經展開，科學園的樓面面積將會增加五成至33萬平方米，並可創造4 000個與科研相關的就業機會。第一批新大樓預計於2014年年初落成。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活化3條工業邨，我們亦會邀請他們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面積約16公頃。為滿足新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會繼續物色土地供科學園和工業邨的持續發展。

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指出數據中心對香港的重要性，而施政報告亦宣布在將軍澳預留兩公頃土地，用以發展數據中心，並會考慮利用工廈作數據中心之用。為了盡快提供地方，讓更多數據中心落戶香港，我們會於2012-2013年度推出兩項有時限的措施。首先，我們會免收將合資格工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此外，如須

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來評定補地價。我們稍後會公布執行細節。

第二，在促進與內地合作方面，我們會鼓勵更多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並會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我們亦會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申請工作。

第三，我們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為應用研發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回贈計劃到去年年底已惠及近270間企業。為了加強回贈計劃的成效，我們建議將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增加兩倍，由現時的10%增加至30%。

為了支持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我們建議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

第四，在推廣創新文化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實習研究員計劃”鼓勵大學、企業和研發中心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科研工作。過去3年，計劃共提供了八百多個實習崗位。為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科研隊伍，我們會把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增加20%。

環保產業

本屆政府推出多項環保政策，並在環保設施和資助項目方面投入超過300億元。我們透過這些項目，創造了大量環保工程的機會，有助帶動技術、人才和相關服務需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這些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淨化海港計劃”，以及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等。我們計劃推出的工務工程，還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通過推動減廢回收措施，香港的回收行業逐步成形。我們已經在環保園預留土地興建設施，把廢電器電子產品拆解為可再用材料，有助提升循環再造技術。

在工業以外，專業服務業亦能受惠於環保政策。在2010年通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訂明建築物內4類屋宇裝備所裝置的能源效

益設計標準，並指定部分建築物須進行能源審核。新法例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後，將會為相關業界帶來更多商機。政府亦與業界合力推動環保建築標準及評審，為環保建築業界帶來新機遇。

我們亦會利用本港的優勢，開拓內地環保產業商機。政府會支持業界參與環保博覽會、貿易考察等活動，建立本港環保產業品牌，以及與海內外企業合作。

檢測及認證產業

我們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全力推行3年行業發展藍圖，提高競爭力，並加強向外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我們正為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和珠寶4個選定行業重點進行推廣及開發新服務。

中藥方面，我們正協助實驗所提升中藥材檢測水平。建築材料方面，我們會加強向建築行業推介產品認證的優點，推廣近年新推出的多項建築材料產品認證計劃。食品方面，我們資助業界開發食物衛生管理體系認證，以切合本地餐飲業的運作情況，並為認證服務帶來商機。珠寶方面，香港已為硬玉翡翠制訂標準檢測方法，並計劃明年推出其餘兩類翡翠的標準檢測方法。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今年亦會成立兩個新的工作小組，與業界在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探索新的商機。

在開拓內地市場方面，在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即玩具、電路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和照明設備)自去年起已可由香港檢測機構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即“CCC”)的檢測工作。透過CEPA補充協議八，這試點範圍自今年起將全面擴展至CCC制度內23類需要檢測的產品，為香港檢測機構參與內地檢測工作提供新的機會。

總結

剛才提到這四大支柱行業和6項優勢產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動力，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六成，僱用人口超過200萬。四大支柱行業發展成熟，多年來錄得可觀增長。六項優勢產業則為近年新發展的產業，甚具發展潛力。這些產業除了在業內創造不少職位外，也間接帶動其他行業的就業機會，例如金融業每新增100個職位，就會帶動其他相關行業創造約60個職位，而每100個旅遊業職位和每100個進出口

貿易業職位，亦間接在其他相關行業帶動約56個和4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不斷提升這些行業的競爭力，繼續貢獻香港的經濟發展。

公共財政回顧與前瞻

接着，我會簡述2011-2012年度修訂預算和2012-2013年度預算。我亦會回顧及展望個別主要政策範疇的開支情況。

2011-2012年度修訂預算

2011-2012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4,331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634億元。去年經濟表現理想，利得稅及薪俸稅收入較原來預算高出近300億元。政府去年在預算案公布後加推多幅土地，增加供應以應對資產泡沫風險，賣地收入較原來預算高出近211億元，達831億元。在政府支出方面，我預計修訂預算為3,664億元，較原來預算低118億元。

總括來說，2011-2012年度的經營盈餘為382億元，綜合盈餘為667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3.5%。財政儲備在2012年3月31日預計為6,621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35%或政府22個月的開支。

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

2012-2013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預計為3,150億元，較2011-2012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6%，當中2,643億元為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預計為787億元，其中包括623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這金額是歷年新高。計及經營和非經營開支，我預計政府開支將達3,937億元，較2011-2012年度修訂預算增加7%。公共開支將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21.4%。

2012-2013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3,903億元。入息及利得稅仍是我們的最主要收入來源，預計為1,616億元。賣地收入則預計為600億元。

總括而言，來年帳目會有輕微赤字，大致收支平衡。我預計經營帳目會有25億元赤字，非經營赤字為9億元，綜合帳目為34億元赤字。在2013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6,587億元，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34%或相當於20個月的政府開支。在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會將一盤健康的帳目交給下一任政府。

政府開支

政府支出由2007-2008年度的二千三百多億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預算的三千九百多億元，增幅近70%，大幅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21%的名義增長。經常開支在這段期間亦上升33%。

政府資源分配由政策主導，再從財政上配合。財政預算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撥款落實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政策方針及措施。以下我會闡述在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文化藝術體育、環保和基建方面的支出。

教育

教育是市民關心的課題，是個人掌握知識的途徑，而培育子女成才，更是家長心之所繫。這也是提升社會流動的重要因素，能夠裝備我們年青一代在知識型經濟下盡展所長。

教育一直是佔政府經常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2012-2013年度的經常開支近600億元，較2007-2008年度增加28%。

過去數年，我們落實了多項重要的教育政策。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由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亦同時保持學前教育的多元發展。現時，超過八成幼稚園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就讀參與計劃的學校。在2010-2011學年，共有12萬名學童受惠於學券計劃，涉及資助總額20億元。此外，我們亦設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學童提供學費減免，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緣故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

我們注意到社會有訴求倡議推行免費學前教育。我們認同學前教育的重要性，亦已投入大量資源。推行免費學前教育的建議不單涉及資源上的考慮，我們更需要分析現行計劃不足之處，以作適當修改。教育局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各界的意見，共建優質學前教育。

在中小學方面，過去數年，我們不斷增加投放經常開支。政府由2008年開始實施12年免費教育，每年額外開支12億元。我們亦由2009年開始逐步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由於班數增加，須投入額外教學人手及資源，預計每年額外開支將達21億元。我們也逐步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38人降至34人，預計每年額外開支將達14億元。我

們在2009年開始實施新高中學制及提升公營小學和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這些措施每年涉及的額外開支達16億元。

專上教育方面，我們估計，2014-2015學年將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為進一步推動專上教育發展，我剛才已簡介來年會增撥10億元推出新毅進計劃、25億元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和20億元提供更多獎學金。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動公帑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除了每年撥款10億元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外，政府還採取一系列支援措施，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發放質素提升津貼及評審課程津貼等。我們亦於去年11月成立25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

政府一貫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10-2011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各項資助及貸款計劃共發放超過46億元，惠及學生超過36萬人，佔整體全日制學生人數三分之一。

政府在2011-2012學年更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支援清貧學生，包括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調整資助級別、增加書簿津貼、改善考試費減免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等，每名受惠的中小學生平均每年可獲得的資助增加至5,000元，增幅達三成，而每名專上學生平均可獲得的助學金亦預計會增加至38,000元，增幅接近兩成。2011-2012學年，預計學資處各項資助及貸款計劃發放的資助總額將增加8億元至超過54億元。

此外，政府已於去年11月就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當中包括減輕學生貸款人還款負擔的建議。若獲得公眾支持，政府計劃在下學年開始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教育局會同時檢討須經入息審查生活費貸款的利率機制，並計劃在下學年開始實行有關改善建議。

醫療衛生

除了教育之外，醫療亦是市民非常關心的範疇。過去數年，政府不斷投放額外資源，以改善醫療服務。2012-2013年度的經常開支近

450億元，較2007-2008年度增加超過四成。政府給予醫管局的經常撥款，同步大幅調高近四成，增至2012-2013年度的400億元，來年亦會撥出22億元支付醫院工程項目開支，以及5億元用作添置及更新公營醫療設備。

我們已增加資源，持續改善各項公營醫療設施和專科服務。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會增加住院服務名額和加強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亦會為額外120名腎病病人提供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服務，並為84 000名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服務，以及增設8支隊伍，照顧額外33 600名高血壓病人。醫管局亦會把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社區為本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額外4個地區，以及加強醫院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提供跨專業治療。政府亦正利用增加的資源，陸續落實各項醫療服務改革措施，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推行醫院認證計劃，以及建立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等。

過去5年，醫管局的全職醫護人手增加超過一成，2011-2012年度達6萬名，包括新增的三百多名醫生及一千八百多名護士。日後，我們需要繼續增加醫護人手。我們會撥款2億元，以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學額100個、護士學士學額40個和專職醫療人員學額146個。

與此同時，我們會三管齊下推展醫療改革，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以及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規管架構和運作細節。我們預計在2013年上半年提出具體方案，並會盡快擬訂落實安排，展開立法程序。我已預留500億元，為支援醫療融資安排提供所需的財政資助和適當的財務誘因。

社會福利

政府2012-2013年度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預算經常開支為440億元，相比於2007-2008年度的340億元上升100億元，增幅近30%。

為應對人口老化，政府近年在各項長者服務上投放大量資源。為配合政府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安老政策，由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我們撥款增加了2 000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和5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來年，我建議增加3,600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500個改善家居

及社區照顧服務和一百八十多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突破現時資助服務的撥款和運作模式，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選用所需服務。

政府在鼓勵居家安老的同時，亦會繼續增撥資源，提升院舍服務水平和增加服務名額。過去5年，我們撥款增加了3 600個資助安老宿位。由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會有超過2 600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

此外，去年施政報告宣布為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以2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政府現正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磋商計劃的細節和具體安排，以期在2012-2013年度開展有關優惠計劃。

除了長者服務外，我們亦投放了大量資源，支援其他有需要人士，包括增強康復服務，以及加強對兒童、青少年和家庭的支援及服務等。康復服務方面，我們已制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我們亦推出了配套措施，包括撥款7,000萬元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及3,900萬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和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此外，我們在2010年撥出1.35億元，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我們亦於2011-2012年度及來年增撥4,800萬元，為這些中心增加人手，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和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服務。

在兒童及家庭方面，我們會分階段增加130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並會調高向寄養家庭發放的寄養服務津貼。此外，繼去年在深水埗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會在其他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再增設3間中心。全港的中心數目將會增至65間。這些措施的每年開支預計約為6,800萬元。

在青少年方面，為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我們將會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每年的額外開支預計為1,200萬元。

文化藝術體育

政府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支持發展文化藝術和體育。我們在2008年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亦在2010年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和在2011年撥款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支援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2012-2013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超過30億元。我們會於2012-2013年度增撥合共4,000萬元予9個主要表演團體，資助總額超過3億元，較2007-2008年度增加近四成。政府亦致力提升及加強推廣博物館服務，並舉辦多項大型展覽，以拓展博物館的觀眾羣。在2012-2013年度，政府用於博物館展覽及公共藝術的開支約為8,500萬元。

在圖書館方面，自2007年以來，共有4間新圖書館投入服務。同時，政府亦於2009年起延長和統一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周一律開放7天共71小時，每年經常開支增加3,400萬元。

在發展體育方面，我們在社區不同層面推動普及體育，自2007-2008年度起共投放超過6億元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並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經常參與體育活動。在2012-2013年度，我們會把對體育總會的資助增至接近2.5億元，以培訓運動員和舉辦比賽。我們亦會透過“M”品牌制度支援不同體育總會在港主辦大型國際性體育賽事。

在體育基建方面，我們正在將軍澳興建首個室內單車場，並為維多利亞公園和觀塘游泳場館進行重建。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在啟德發展體育園區的籌備工作，目前正就這項包括主、副運動場及室內競賽場館的工程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最合適的建造和融資安排。

環保

我們一向致力保護環境，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更宜居住的綠色城市。本屆政府投入超過300億元於環保設施和資助項目，改善空氣質素、應對氣候變化及完善廢物管理。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綠色運輸方面，透過資助及稅項優惠，我們鼓勵車主早日以新車替代舊柴油商業車輛，也鼓勵購車人士選用較環保的車輛，並撥出3億元成立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協助運輸行業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已批准的項目包括試驗不同用途的電動車，例如提供屋苑穿梭巴士、員工及校園交通等服務的非專營電動巴士，以及用於速遞服務和貨物運輸的電動貨車。有關試驗將在本年內展開。此外，政府已開始為推動巴士零排放踏出重要一步，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1.8億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混合動力及全電動巴士，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

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現時已有超過240部電動車在路面行走，較去年增長超過一倍。我們亦正按計劃在政府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連同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設施，預計到2012年年中，全港將會有約1 000個電動車充電點。

在應對氣候變化和節能減排方面，我們推展了多項新措施和法例。自2009年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來，所涵蓋產品的現時用電量已佔家居用電量多達七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獲本屆政府注資共15億元，用以資助推廣節約能源、減廢回收、綠化、自然保育、環保科研等項目，推動市民積極參與，在不同層面推廣綠色生活。自2008年至2011年年底，基金已批出二千多個項目，資助額超過10億元。

在完善廢物管理方面，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由2006年的45%上升至2010年的52%。2008年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我們在有關法律框架下逐步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在2009年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涵蓋的3 000間……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並高舉標語牌)

陳偉業議員：主席，綠色環保和……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因為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司長說……

主席：陳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司長澄清一個問題……

主席：這也不是讓你提問的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事規則》是容許議員要求澄清的。司長剛才已說完了有關廢物的部分，但我不知道有否聽漏。我聆聽了整整兩個小時，希望主席能協助我瞭解有關的內容。我不知道自己有否聽漏，因為司長連環保、廢物管理也說過了……

主席：陳議員，你已說明要求，請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協助我弄清楚，司長究竟有否提及“回水”八千？主席，我希望你能協助我要求司長澄清這一點。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坐下。司長，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回水”八千！

主席：陳議員，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盈餘800億元……

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擾亂秩序，我便要你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拒絕“回水”，可耻！

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擾亂秩序，我要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不用……

主席：請你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會自行離開，我自行離開以示抗議。“回水”八千！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席)

主席：陳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拒絕“回水”，可耻！拒絕“回水”，可耻！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欲協助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不用了，我自行離開。拒絕“回水”，可耻！盈餘800億元，拒絕“回水”，可耻！這些是市民的金錢。

主席：陳議員，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拒絕“回水”，可耻！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財政司司長，請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完善廢物管理方面，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由2006年的45%上升至2010年的52%。2008年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我們在有關法律框架下逐步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在2009年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涵蓋的3 000間登記零售店減少派發膠袋數量達九成。我們現正進行籌備工作，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開展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諮詢公眾。

基建

為落實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的施政目標，本屆政府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在基本工程的投資，鞏固未來經濟發展的基礎，並在工程期間提供就業機會。立法會通過的工程項目總值由2007-2008年度的620億元，預計將增加兩倍至這個年度的1,840億元。基本工程的按年實施開支亦顯著上升，由2007-2008年度的205億元，增加兩倍至2012-2013年度的623億元，在未來數年預計會再增至每年超過700億元的水平。

這筆用以投資未來的基本工程開支，當中不少是投放在十大基建、跨境設施、交通運輸等大型項目，以擴展香港的經濟腹地，並且完善香港本身的道路和鐵路網絡。這些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口岸、中環及灣仔繞道，以及南港島線(東段)和西港島線等鐵路工程。我們亦會在這個立法年度將沙田至中環線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

另一方面，為增加土地供應，我們會繼續在將軍澳、啟德、屯門和元朗等地區的新發展區，進行土地平整和興建道路、鋪設水管等基礎設施項目。

在落實大型基建項目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地推動大大小小的地區工程，滿足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對公共設施的需求。我們預計，自2007-2008年度起的5個立法年度內，立法會通過的地區工程項目總值將達2,200億元。這些項目包括學校、醫院、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和社區會堂等。我們也希望通過公園、單車徑和綠化計劃等項目，為市民帶來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和休憩設施。現時已動工或決定上馬位於中環、鰂魚涌、觀塘和啟德等地區的海濱長廊項目全部落成後，開放予公眾享用的海濱長廊將會延長兩公里。

除推動個別海濱長廊建造項目外，發展局正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探討成立法定和專責的海濱管理局，以具創意的思維、靈活的架構和企業的文化推行維港海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管理等工作，預計在本年年中提出建議。我們的願景是為市民和遊客締造充滿活力和多元化的海濱。如管理局的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我們會在財務上作出配合。

公共理財

在制訂今次和過往4份預算案時，我一直恪守《基本法》的規定，力求收支平衡，避免出現赤字。在低稅的環境中，我們盡量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亦確保我們有充足的儲備，以處理突如其來的經濟情況，以及為日後奠定穩妥的財政基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5個項目，包括利得稅、地產收入、薪俸稅、印花稅及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佔總收入的四分之三。這些收入很容易受到經濟的影響，隨經濟起跌而增減。事實上，這些項目在過去10年出現過大幅波動，為公共財政管理帶來不少挑戰。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有建議就企業及個人的某些特定支出，例如租金、子女教育、醫療、保險，以至購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產品等開支，提供稅務扣減。

我理解這些建議，是希望從各方面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或營運成本。然而，我想指出，香港的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是我們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本要素，而我們的稅制亦已有各項相當優厚的免稅額和扣減項目。因此，在考慮各種稅務扣減建議時，務須格外小心。

就利得稅而言，現時企業已可從應課稅利潤扣除所有營運開支和法例准予的資本性開支，而目前已有接近九成公司無須繳稅。對於有人建議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的安排，以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等，我們需要顧及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建議會否令利得稅的稅基更為狹窄，會否令稅收來源更集中於少數企業，因而容易造成稅收不穩。

基於今年的經濟預測及為支援企業，我已建議推出多項措施，包括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和寬免商業登記費、把進出口貨物報關費全面減半，以及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的所有股本註冊費。這些措施既能廣泛地惠及更多不同規模的企業，且能秉承稅務中立的原則，而不會偏袒某一類型的企業。

至於薪俸稅，現時為納稅人提供的個人免稅額，包括基本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等，已顧及納稅人的基本所需，以及各種因家庭責任而增加的財政負擔。如果按各種個人性質開支而設定扣減項目，反而會令稅制缺乏彈性，個別納稅人可能會因沒有這些特定開支而未能受惠於扣減項目。

不過，我明白中產人士在房屋、教育和醫療等環節面對不少經濟壓力。因此，鑒於今年的經濟和財政情況，為照顧納稅人所需，我已建議一次性寬減薪俸稅和調整各項個人免稅額及扣減，包括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以及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我們一直致力維持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投資推廣署及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顯示，對於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的公司而言，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仍然是香港的首要有利因素。世界銀行去年年底發表的《世界稅賦環境報告2012》指出，香港在稅務便利程度方面名列前茅，而香港亦是在經濟發達地區中，整體稅率最低的地方之一。這些均顯示本港現行的稅制對企業競爭力有正面作用。

開支

政府收入會因應外圍經濟環境而升跌，但開支卻不宜大幅波動，因為我們的經常開支接近六成用於教育、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這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範疇。如果經濟不景便減少開支，只會為普羅市民雪上加霜。反之，我們會增加政府開支，而充足的財政儲備正好提供所需的財政空間，讓我們在收入隨經濟下跌時，不但可以維持市民所需的服務，還可以推出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措施，利民紓困、刺激經濟及投資未來。例如，當我們預測本地生產總值會在2009年下跌2%至3%

時，我們曾採取反經濟周期的措施，增加政府開支，紓緩市民壓力，亦為其後的復蘇創造了有利條件。(圖五)

在諮詢期間，我們聽到不少意見，都是有關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近年，公共開支的水平接近本地生產總值的20%。我們一貫的政策是避免政府開支過大，窒礙私人市場發展。我們會在增加政府開支和保持低稅的制度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如果我們的開支持久地超過這水平，我們便需要探討如何增加收入來維持這個開支水平。歐美地區政府開支近年不斷上升，以致發生債務危機，要採取各項財政緊縮的措施，正好說明緊守財政原則和政府財政穩健的重要性。

不過，我必須指出，在有需要時，我們的開支是可以超過這個水平的。事實上，在過去10年中，有4年的公共開支水平是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0%。2012-2013年度的預計公共開支亦超過這個水平。

我們在衡量政府的開支水平時，亦須考慮到香港的財政是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沒有為負債或有負債和已承諾的項目撥備，包括2004年發行的政府債券、中小企信貸提供的保證、基建工程的承擔及公務員退休金等。在2011年3月底，公職人員退休金承擔額的現值為五千三百多億元，在未來一段時間還會上升。至於基建工程，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及預計今年內會提交立法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已超過4,000億元，中小企信貸提供的保證亦已超過700億元。如果經濟在未來逆轉，令政府收入下跌，我們便需要動用儲備支付這些開支。

此外，人口老化等社會結構轉變也會對政府財政帶來壓力。我們預計，65歲以上人口會由現時的90萬人增加至2030年的210萬人。社會及政府需在各方面持續努力，以應對這個長遠問題。我們在個別政策範疇推行的措施，例如醫療融資改革，將有助我們未雨綢繆。同時，我們亦需要繼續確保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中期財政預測

中期而言，我估計香港經濟在2013年至2016年4年間的每年平均實質增長是4%，而基本通脹率平均為3.5%。在2012-2013年度，經營、非經營和綜合帳目會出現輕微赤字。在2013-2014年度至2016-2017年度，經營帳目會出現盈餘，但隨着基建項目支出持續上升，非經營項

日整段時間都會出現赤字。由於我們在2015-2016年度預留500億元支援醫療融資安排，綜合帳目在該年將會出現赤字。在2017年3月底，我預計會有6,704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27%，或18個月的政府開支。

結語

主席，財政司司長是我的公務生涯中責任最重大的職位。有機會與廣大市民共同迎接挑戰，一起解決困難，是我莫大的榮耀。

我不會忘記與市民一起抗擊金融風暴的日子。當金融穩定備受攻擊時，本地出口錄得有紀錄以來的最大跌幅，失業率隨之上升，本地生產總值出現負數，中小企業經營艱難，市民生計大受影響。面對百年一遇的經濟危機，香港市民發揮了堅毅靈活的特質，我們不但安然渡過危機，更迅速反彈，搶先在其他經濟體系前復蘇。有賴市民同心同德，我們的金融體系保持穩定，本地生產總值重拾升軌，社會處於全民就業，零售市道更加暢旺。

我們在恪守審慎理財原則的同時，也體現社會承擔。在我制訂的5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開支增長接近70%，遠遠超過同期21%的經濟增長。這些開支用於照顧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民生需要，亦用於投資未來和保持經濟活力。增加開支體現我們對香港的承擔，但我們亦不忘確保公共財政結構穩健，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亦不會讓我們的下一代背負沉重的財政負擔。今年的預算案，我利用現時經濟情況良好的空間，為可能來臨的經濟逆轉作好準備。雖然本屆政府的任期將於年中屆滿，但我們不會絲毫鬆懈。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適時和負責任地推出措施，保障社會經濟穩定。

環顧現時多個先進經濟體系陷入債務危機，根本的原因都在於財政紀律鬆懈，積重難返，以致要大幅削減開支或增加收入，造成種種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目睹這些因開支過大和過度借貸而種下禍根的實例，使我確信審慎理財是保持香港社會經濟穩定的重要因素。確保公共理財的可持續性，應該是明智的選擇，不可輕廢。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一體化將改變環球經濟危機的頻率、速度和深度。香港的經濟總量不斷提升，同時兼具小型開放的特徵，難免受

到環球經濟風風雨雨的衝擊。我相信，面對未來的社會經濟變化，恪守審慎理財原則，務實地紓解民困，將需要更大的智慧和勇氣。

信任和合作是現代經濟體系的重要特質，可以減低交易成本，同時促進經濟社會進步；反之就容易引來危機和衝擊。所以，我們一直希望發揮大社會的力量，提供社會合作的平台，並且運用公共資源，合力解決社會問題。

過去5年，我們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推出多項穩定經濟和保障民生的措施。我們強調保障就業，不但着重可以穩定社會經濟的功能，更是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同樣地，我們投資未來的項目，不單在硬件的基建，更着重個人層面的教育和社會福利，紓緩貧窮人口的生活困難，即使經濟環境艱難，也不會放棄。

五年前接任財政司司長這個職位以來，我一直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正如一位智者說：“只要問心無愧，何懼人生的艱難困頓”。我們一起走過的日子確實崎嶇不平，但最終也能化險為夷，而且在經濟發展上再創高峰。在面對困難的時候，大家的意見不盡相同，但我深信，大家只是爭論建設香港的方法，背後都懷着共同的信念和感情。這份信念和感情，不但帶領我們走過危機，共建一個足以令大家引以為傲的現代化國際城市，也讓我們在環球競爭中，展示永不言敗的香港精神。

主席，我們有幸在香港這個不平凡的地方安居樂業，這裏有着不同的挑戰。同時，種種機會總是令人振奮。每次危機過後，我們都能以更強大的姿態，面向世界。前路縱使並不平坦，我相信，面對未來的危機，只要我們秉持理念，本着信任和合作，我們將會迎向下一個高峰。這是我摯誠的願望，也是我堅定的信念。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就修訂《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修訂令》”)所提出的決議案。

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是由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制定的《邊境禁區令》所指明。

我們於2008年1月公布政策決定，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我們須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邊界的個別地點設置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以及沿整條邊界巡邏通路，西自米埔、東至沙頭角，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

為了早日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建造工程分4段進行。我們會按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分階段修訂《邊境禁區令》以實施縮減的邊境禁區。

我們已完成“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分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分段”的建造工程。故此，我們已制訂《修訂令》以指明該兩分段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有關命令將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實際上，縮減的邊境禁區將釋出740公頃土地，供公眾使用。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和各委員，在這過程中給予我們意見，並支持局方就《修訂令》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注意到，《修訂令》附表中註1解釋新座標所依據的系統。為使公眾人士更容易明白座標的涵義，小組委員會建議，將註1改為前列於座標出現的位置。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故此，現在提出決議以修訂《修訂令》，將註1刪去並在附表中加入第3條，其內容與註1相同。同時，註2至5的註號將相應重編為註1至4。

我希望議員支持通過議程內就修訂《修訂令》所提出的決議，以確保首階段縮減邊境禁區能如期於本月15日落實。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取代附表)
 - (1) 第3條，新的附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3. 座標以香港1980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 (2) 第3條，新的附表 — 廢除註1。
 - (3) 第3條，新的附表 — 將註2、3、4及5重編為註1、2、3及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委員察悉，《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修訂令》”)旨在指明在完成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建造工程後的邊境禁區範圍。

就委員關注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將會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當局表示，任何人士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當邊境禁區在2012年2月縮減後，除於上水警署及沙頭角警署辦理相關手續外，警務處會擴展服務，在沙頭角檢查站設立禁區許可證辦事處，為居民(包括漁民)辦理申請禁區許可證的手續。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察悉《修訂令》附表中註1載有附表所採用的座標系統的重要資料。為使公眾人士更容易明白座標的涵義，委員認為註1應列於附表的主體部分，而非列表的最後部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修訂《修訂令》，將註1刪去，並在附表中加入第3條，其內容與註1相同。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邊境的開放是我成為立法會議員，在第一年進入立法會時首要關注的事務，原因在於邊境是我所屬選區的範圍。我當時前往邊境，發現一大片土地，是很美麗的一片土地，但市民覺得前往這地方非常不便。所以，邊境禁區在歷史上是需要有所改變的。

今天當局提出的修訂，內容雖然很簡單，但存有很深遠的歷史意義。邊境禁區開放後，當然市民的生活會有變化，但將來而言，其發展會無可限量。餘下的問題是，有400公頃沙頭角墟鎮暫時未能開放，這是我們值得關心的，原因是當地居民仍然居住在禁區之內。他們目睹以前的大片禁區——他們的朋友和同事所居住的地方——可能已經釋出為一個開放區域，但單單沙頭角墟本身卻仍未開放，我相信他們會感到有點失望。長遠而言，該區域有需要予以開放。我們當然關注過關的問題，而短期來說，縱使該區域現在未能開放，但當地生活、日常用品，甚至是房屋問題，我希望政府當局能給予關注和支持。

主席，我支持這項《修訂令》。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在邊境區及北區工作接近30年，北區及邊境區的街坊均認為香港的禁區安排基本上是頗荒謬的——雖然這當中亦有其實際的保安需要——因為有很多居於邊境禁區的居民，他們的香港親友只需持有回鄉證便可過境，但要進入禁區探望該處的街坊，卻要申領禁區紙或申請批准，更不可長期探望區內的街坊。因此，很多居於邊境禁區的居民多年來均期望能開放邊境禁區。當局這次的安排實在是一項德政，並應該盡快實行，所以民主黨也會支持這項議案。然而，目前所開放的七百多公頃土地，可能只佔即將準備開放的整體禁區地方的三分之一，我們希望其他三分之二的禁區地方能盡快安排開放。

此外，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述，沙頭角區內仍有一大片有大量居民居住的土地尚未開放，令不少居民感到失望。我希望政府長遠地一併考慮更好的邊境保安措施安排，從而能夠開放沙頭角墟鎮居民所居住的土地。即使這些土地現時仍未能開放，我亦希望政府當局在本會通過這次的邊境禁區安排後，着手簡便化所有禁區內居民的進出安排，以及探望區內居民所需的申領禁區紙的安排，否則我剛才所指的十分荒謬的安排，仍會繼續存在，即是香港市民可輕易進出我們的國家或不同國家的邊境和地方，唯獨我們香港本身的土地卻不能進入，這情況實在頗荒謬。所以，我相信政府應在這方面多做配套，並簡便化這些尚未開放的禁區邊境的進出安排。

還有，這些邊境禁區土地一旦開放後，其實可令區內人口有所增加，區內可運用土地的情況亦可能大有改變。雖然，目前政府在規劃上已做了一些工夫，但卻未能全面得到居民的認同。所以，我希望政府應就整項發展的方向多向當地居民進行諮詢，而在日後的配套方面，則應盡快落實一些安排，例如集體運輸安排、道路網，或其他區內設施及土地規劃等。我相信隨着邊境禁區第一期開放後，當局應陸續推出更多安排，以便取得更大的成效，讓這麼多年來本身或親友進出均受限制的邊境區內居民知悉，他們居住的土地在將來仍有前景，可以繼續安居，或所居住的環境可以有所發展。民主黨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較早時提及，《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修訂令》”)旨在指明“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和“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議案內就《修訂令》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將使公眾能更容易明白《修訂令》附表中的座標的涵義。

剛才黃成智議員提及關於禁區紙的問題，即申請禁區許可證的問題。我要在此清楚說明，警方必須考慮和審視個別申請人的情況，即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才會簽發“禁區許可證”，因為禁區就是禁區。舉例而言，警方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在禁區居住、就讀、工作，或因家族或歷史背景而需要與禁區內的社區保持聯繫等。至於現居於即將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的居民，日後可因應探訪居住在邊境禁區內的親友或其他實際需要，向警方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邊境禁區，做法一如以往。

黃議員也表示，當局應加強交通配套設施，以促進將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的發展。就此，我們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當局將根據規劃署完成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因應縮減邊境禁區的實施時間表，改善通往將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的道路。就公共交通服務而言，政府會配合新開放地區的發展及規劃，輔以基建及配套設施，例如道路、行人徑、車輛上落點等，適當地加強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劉江華議員也反映一部分議員希望沙頭角盡快開放，我們都理解沙頭角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亦有中英街。然而，我們因為反偷渡和反走私的原因，需要維持邊界的完整性，暫時不可能將沙頭角完全解封，不能將之從禁區剔出。但是，我們一直以來也和沙頭角的居民商討，研究可否營辦一些生態旅遊，例如開放沙頭角碼頭以營辦一些生態旅遊。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和沙頭角居民商討。

主席，經修訂後的《修訂令》將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以實施首階段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屆時，將會從邊境禁區範圍釋出大約740公頃土地，供公眾使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該兩項附屬法例分別為《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在2012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公告。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的內務委員會第10/11-12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1-12號報告》內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0/11-12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修訂令》所載的修訂，是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3所載最高有關入息的調整而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按照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為每天830元的經核准調整，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臨時僱員供款令》只適用於屬飲食業和建造業兩個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對於每天獲支付有關入息一次或多於一次的臨時僱員，而所屬入息組別為“每天超過650元但不超過830元”而言，新供款額將為每天37.5元，即比現時適用於入息組別為每天“超過650元”的強制性供款額多7.5元。

關於就《修訂令》進行的公眾諮詢，積金局表示曾於去年6月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這項修訂表示贊成。積金局亦曾在去年6月就修訂建議向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工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通知，他們並沒有就這方面的修訂提出任何意見。由於《修訂令》屬技術性質，公眾對此並無其他異議，所以民建聯支持這項《修訂令》，並贊同配合有關修訂附表3的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在2012年6月生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發言。在副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命令》”)載列不同入息組別的相應強積金供款額。這項《命令》適用於飲食業及建造業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其目的為方便他們

及其僱主計算供款額。因應立法會於去年11月23日通過《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把強積金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由每月2萬元提高至每月25,000元，以及由每天650元調高至每天830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以相應調整適用於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供款額，並將同步於今年6月1日生效。

按2011年12月的數字，大概有4 500名飲食業臨時僱員和14 700名建造業臨時僱員，日薪高於650元。《修訂令》落實後，他們為未來退休生活作出的每天供款額會有所提高，但最多不高於11.5元。

最後，我很多謝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參與審議《修訂令》，以及葉議員剛才的發言。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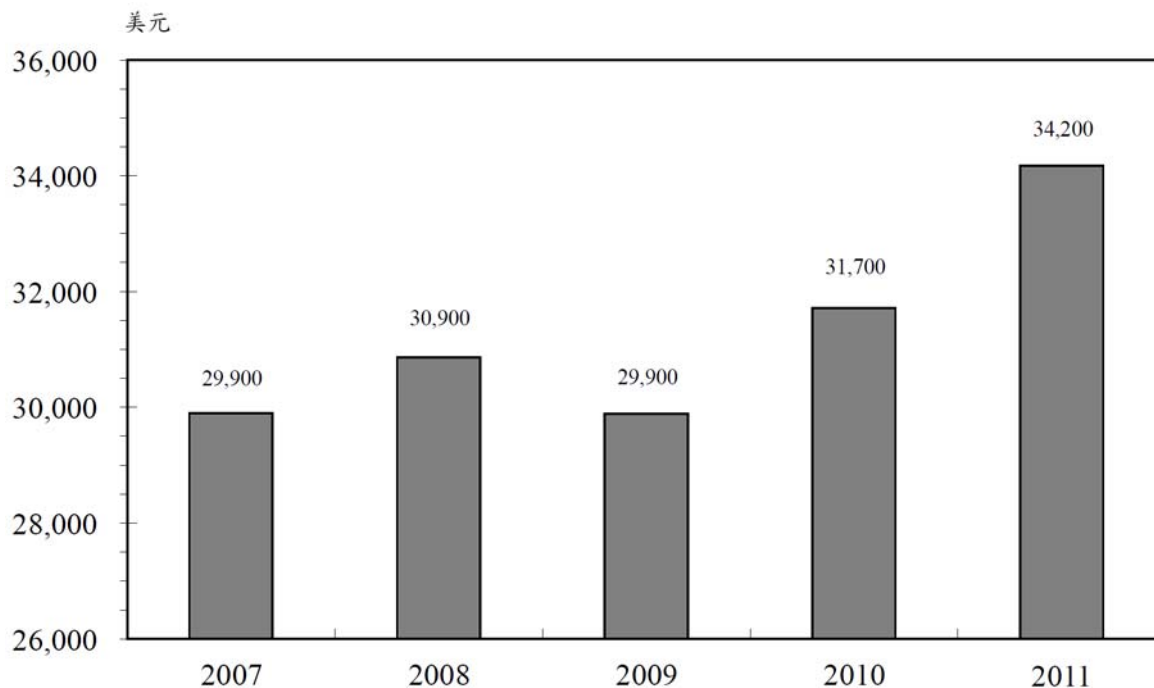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4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wo o'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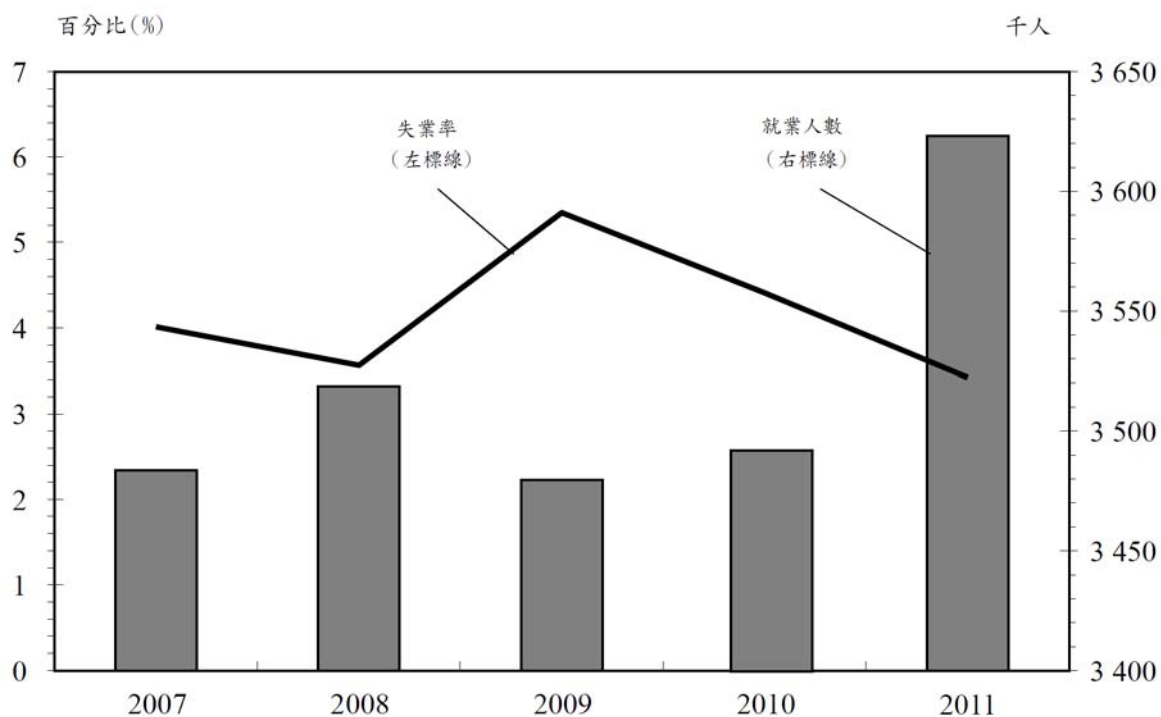
圖一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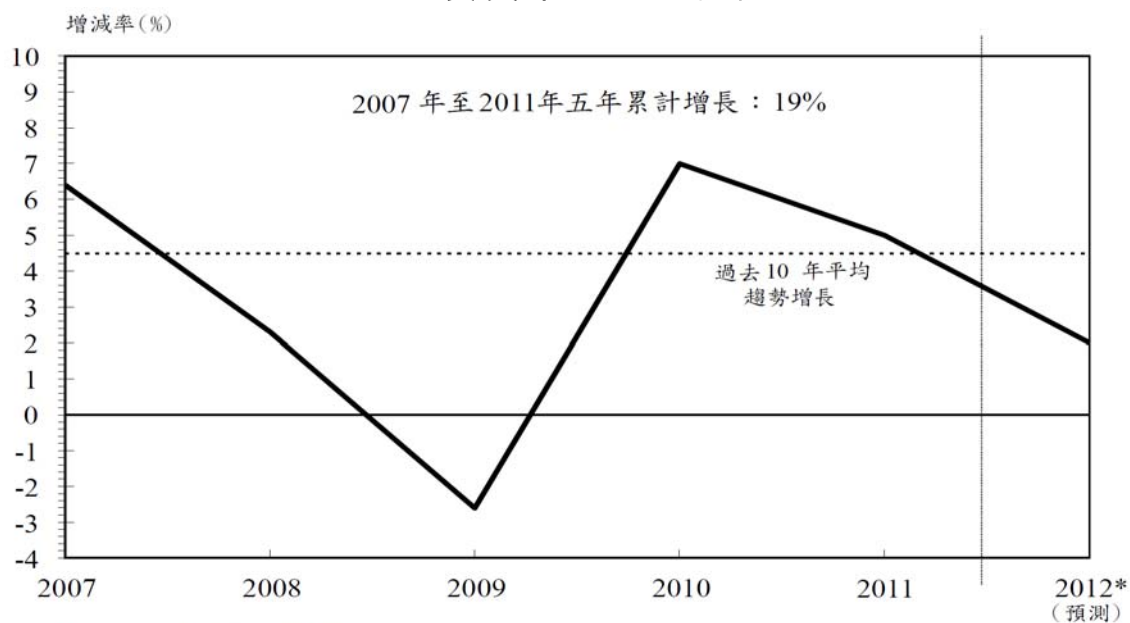
圖二

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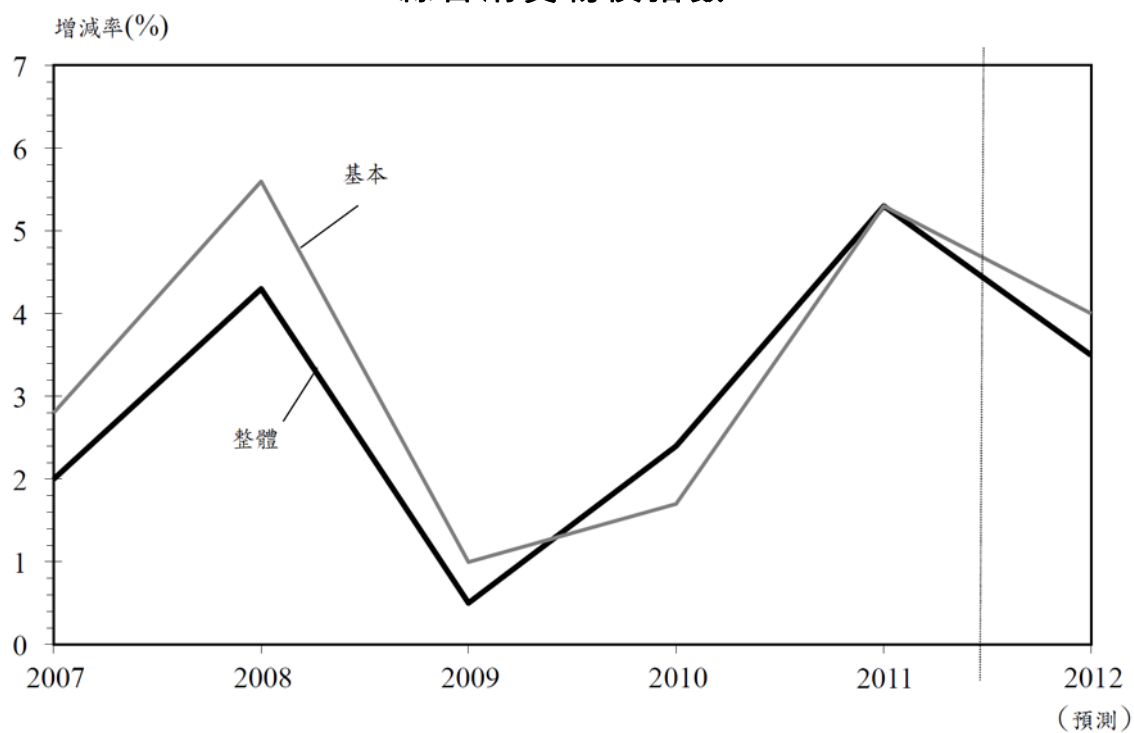
圖三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圖四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圖五

政府收入與開支

